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360 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

建 设 单 位： 浙 江 元 正 布 艺 有 限 公 司
(盖 章)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10036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s45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360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080560859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施法元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方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方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306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士甫	11354243509420234	BH009621	王士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炜超	全文	BH065976	郭炜超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354243509420234

姓名:
Full Name 王士甫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1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03 28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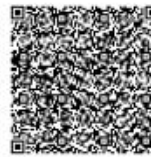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1487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528729650042994。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sfw.gov.cn/web/a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 48 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 48 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22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58
六、结论	163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纺织乳液、增稠剂、交联剂、稳泡剂、防水剂 MSDS

附件 3 产权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

附件 5 关于要求对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年产 1360 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6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7 VOCs 承诺书

附件 8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60 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0521-07-02-1263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方方	联系方式	1565810598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										
地理坐标	(E 120 度 16 分 9.696 秒, N 30 度 30 分 33.1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17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330521-07-02-126355								
总投资（万元）	10920	环保投资（万元）	195								
环保投资占比（%）	1.79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2 1823 1383 2011"> <thead> <tr> <th>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所列污染物。</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所列污染物。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所列污染物。	否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172号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目的

为适应新时期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条件的变化，落实德清县国土空间规划对规划区发展建设的要求，统筹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城乡发展，指导城乡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及其他各类资源，促进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含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及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为化工园区，以下称“化工园区”）两部分，其中开发区核心区面积为 8.89 平方公里，分新市、钟管、禹越、新安四个区块，实行省级经济开发区政策；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为省经信厅认定的合格化工园区，面积约 1.06 平方公里（105.98 公顷），其中约 0.8 平方公里在新市区块范围内，新市区块范围外面积约 0.26 平方公里。考虑规划整体性，将化工园区位于开发区核心范围外的 0.26 平方公里也纳入本次规划范围，即本次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 9.15 平方公里，其中新市区块（含化工园区）规划面积 4.33 平方公里，钟管区块规划面积 1.8 平方公里，禹越区块规划面积 2.33 平方公里，新安区块规划面积 0.68 平方公里。各区块四至范围如下：

新市区块（含化工园区）：东至京杭运河，南至德桐公路、京杭运河，西至百墩港，北至喜新河港、规划 303 省道。其中化工园区被北港分为南北两个工业区块，北区块四至范围：北至河东路，东至京杭运河，南至北港，西至三新线；南区块四至范围：北至北港，东至京杭运河，南至德桐线-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侧用地界限-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南侧用地界限-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南侧用地界限，西至三新线。

钟管区块：东至东横港、西代舍路，南至钟新湖中路，西至南湖路，北至环城南路、寺前路。

禹越区块：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大东港，南至德清边界，西至荡郎港，北至米湾港；西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新五公路、石屑斗河以东，

南至规划临杭大道、西港村毛羊斗，西至立航塑业有限公司及东侧规划道路，北至杨禹线、九里港河、振兴路。

新安区块：东至京杭运河，南至新安大道、规划十号路，西至临港产业园连通港，北至临港产业园、舍北村漾角郎。

（3）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4）规划空间布局

表1-1 各区块重点发展产业

区块	重点产业
新市区块	以高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等产业。
钟管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生物医药、绿色家居等产业。
禹越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高新材料、现代纺织等产业。
新安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现代纺织等产业。

（5）规划产业指引

以推动产业基础再造为重点，把实体经济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做优做强，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集聚区、补齐服务业短板、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形成以两大百亿级产业集群为引领，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三大服务业产业集群为支撑，以若干未来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为补充的“2+2+3+X”现代产业结构。

1) 高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无机非金属材料。以发展混凝土外加剂研发与制造、先进工艺管桩生产等为重点，开发满足建筑节能、保温、调湿、防火、隔热、隔音等需求的新型建筑材料。强化特种玻璃制造设计研发能力，发展钢化玻璃、镀膜玻璃、彩晶玻璃、导电玻璃、电磁功能玻璃等特种玻璃。

有机高分子材料。提升有色涤纶丝、涤纶低弹丝和涤纶网络丝等高性能纤维材料的生产工艺，创新发展碳纤维材料等高性能纤维材料，

战略前沿材料。加强石墨烯、纳米材料、超导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的研发与产

业化应用。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工业机器人。重点围绕减速机、伺服控制、伺服电机等三大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着力打造能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以人机协作机器人和工业移动机器人两大产品系为主导的工业机器人生产制造基地。

成套设备制造。重点发展电梯设备、空气分离及特殊气体存储设备、治水治污管道成套设备及其他节能环保设备。

电气机械制造。重点拓展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电气机械。

工程机械制造。重点发展自动变速器、发动机电控系统、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核心关键零部件的生产。

汽车零配件。重点发展高档汽车轮毂，汽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压板总成生产，汽车离合器压盘、压盘盖发动机飞轮，轴承内外圈等产品。

3)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信息传输线缆。鼓励发展新型光纤、光电复合缆、新型导线、耐压耐腐蚀电磁线、新能源电缆等新产品。

专用集成电路。大力开发射频识别（RFID）芯片、汽车电子芯片、智能终端芯片、智能穿戴芯片等量大面广的专用芯片。

电子器件。重点发展通信器材、计算机网络、新型元器件、集成电路、节能光电器件、智能网联汽车传感器等领域，研发拓展新型显示器件、光机电一体化组件等高端电子器件。

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培育人工智能、物联网及相关联设备制造业。

4)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重点

新型制剂。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为基础，引进和发展以新活性、新靶点、新结构、新晶型、新工艺为代表的“五新”化学药。支持发展基因工程疫苗、蛋白结合疫苗、新型佐剂疫苗、治疗性疫苗等新品种，提高产业链竞争力。

医疗器械。重点发展基础性医疗器械、个人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常用医疗器械设备。大型医学影像和诊断设备、先进治疗性设备、微创介入与植入医疗器材、

高性能诊断试剂、可穿戴医疗检测等产品。

5) 新文旅、生产性服务业、电子商务三大服务业发展重点

新文旅：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康养医疗。

生产性服务业：现代物流、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工业设计液。

电子商务业：产业电商、农旅电商、跨境电商和社交电商。

6) 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现代纺织**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重点

绿色食品：以食用植物油、啤酒生产、精制面粉以及其他食品等为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性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产业。

绿色家居：依托现有行业龙头企业，强化与智能传感器的融合发展，积极布局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的智能家居产业，推动木业家具行业的生产智能化与产品智能化。

现代纺织：重点发展真丝、棉纺织等特色面料产品、中高端成人服饰产品、家纺产品及装饰性纺织品，拓展工业用纺织品、生物医用纺织品等领域。

7) 绿色再制造、生态型湖区经济等未来产业发展重点

发展绿色再制造业。聚焦重点领域高端化应用，加强与莫干山高新区的联动发展，推进工业机器人、高端医疗设备等高端再制造技术创新应用。

生态型湖区经济。充分挖掘苕溪漾、百亩漾等丰富的湖漾资源优势，前瞻布局建筑设计、服务设计、数字设计等创意设计服务。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属于规划中的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禹越区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禹越区块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高新材料、现代纺织等产业。本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行业，产品为窗帘，属于纺织业，符合产业规划。因此建设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与本项目相关管控内容，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企业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不与居住区直接相邻。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规划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实施与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不大，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不含氮、磷，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 70%回用于喷淋用水，30%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建成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要求，使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 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表 1-3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结构与布局	①加快推进印染、合成革、造纸等等传统产业转型步伐，淘汰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从有利于延长产业链、推动产业升级的角度，深入分析产业发展上下游关系，利用开发区核心区现有产业基础，大力提升高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重点推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做长产业链、做大产业规模，建立内部有机联系、对外整体竞争的产业集群。 ②加强中小企业的整合，以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现代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支持头部企业做大做强，构建循环型生态产业链，提升传统产业向规模化发展；树立品牌意识，培育若干具有知名度的产品。 ③要将科技创新作为首要抓手，积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研发设计力度，创新企业生产技术，丰富产品功能，提高附加值和科技含量，推动产业科技竞争力。 ④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成链、企业集群、物质循环、创新管理、集约发展”的要求，加快对现有入区企业进行循环化改造，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特别是对污染较重的企业按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求进行技术改造或搬迁，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优化开发区核心区产业结构。	本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传统优势产业中的现代纺织产业，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
	须严格产业准入，优化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鼓励对规划区内除化工园区外的现有印染、电镀、合成革等三类工业企业进行整治提升或关停搬迁（单纯开展物理加工、环境影响较小的医药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生产企业除外）；对区内暂时无产业转型或关停搬迁计划的三类工业企业，建议其提升改造，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允许现有企业改、扩建。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不属于印染、电镀、合成革等三类工业企业。	符合
	①鼓励引入符合区域规划定位的化工项目，限制引入与规划定位不符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传统优势产业中的现	符合

		②逐步控制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行业规模，园区内亿润等非化工企业考虑逐步实施搬迁。	代纺织产业，不属于与规划定位不符的项目。	
空间布局		①对邻近居住区的重污染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限时搬迁或关闭等措施，加快开发区内企业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②对距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内敏感点较近的工业企业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并鼓励企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 ③优化空间布局，二三类工业与居住区规划缓冲空间。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且企业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不与居住区直接相邻。	符合
		需要从规划层面对各行业布局予以引导，对规划主导产业按行业进行集聚，通过建设产业园/小微园区等手段，实现用地的高效组织。	/	不涉及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污染物排放总量 管控限值清单	COD _{Cr} 管控限值 466t/a；氨氮管控限值 23.3t/a；总氮管控限值 139.484t/a；总磷管控限值 3.495t/a。二氧化硫管控限值 296.887t/a；氮氧化物管控限值 502.307t/a；颗粒物管控限值 842.23t/a；VOCs 管控限值 545.193t/a。危险废物管控限值 1.641 万 t/a。	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颗粒物、VOCs、SO ₂ 、NO _x 排放量均在规划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值范围内，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优化调整建议	项目情况	结论
规划布局	建议通过将居住区直接相邻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进行防护。	本项目不与居住区直接相邻。	符合
	规划区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议规划区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且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城镇建设空间非建成区）的区域，现状为农林用地的保留现状用途或调整为公园绿地等公益性用途用地。	不涉及。	不涉及
基础设施	目前各区块已推进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	符合

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建议各区块加快推进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及省级排放标准执行进度。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不含氮、磷，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 70%回用于喷淋用水，30%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提标改造，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指标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6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行业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项目情况	结论
2#区域 (产业重点管控单元)	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	禁止准入	17 纺织业	/	①涉及新增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②涉及新增染整工艺的；	/	本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但不涉及洗毛、脱胶、缫丝工艺，不涉及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	不涉及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涉及新增染整工艺的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仅含制革、毛皮鞣制工艺的新建项目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222 造纸的新建项目（园区外搬迁入园项目除外）	/	/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全部	/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265 合成材料制造；266 专用化学品	全部（不含无化学反应的）新建项目	/		

控 单 元				制造；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等，且不涉及电镀工艺，项目属于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三类项目的染整工艺，故不属于限制准入类行业。	
				262 肥料制造	涉及化学肥料制造（不含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的新建项目	/		
			27 医药制造业	/	全部（不含无化学反应的）新建项目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282 合成纤维制造及 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全部（无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园区外三类工业项目搬迁改扩建为有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除外）新建项目	涉及生产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的新建项目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①涉及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无硫化工艺的除外）及翻新的新建项目； ②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1 水泥制造、3041 平板玻璃制造、3081 石棉制品制造中的全部新建项目	涉及石墨、碳素制品（用于航空航天等高端产品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312 炼钢和 314 铁合金冶炼中的新建项目	/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2 贵金属冶炼、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和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中的新建项目	/	/		
			33 金属制品业	/	涉及新增电镀工艺、钝化工艺的	/		

					热镀锌的			
		限制准入	27 医药制造业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5 兽用药品制造、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中全部（无化学反应的除外）新建项目。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6 汽车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化学镀除外）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新增电镀工艺的			
			其他	①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三废”治理难度较大、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国家、省、市文件中规定的限制类。			不涉及	

（6）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环境标准清单	1、空间准入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符合

	4、行业准入标准。 以上标准具体见《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清单 6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7)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8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优化空间布局和开发时序,按照“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和工业用地的开发时序,及早解决部分区块工业企业与居住点混杂而产生的环境问题。落实省、市关于化工园区布局要求,严格控制化工产业用地规模和范围,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的建设。	本项目拆除原涂层车间新建4层工业厂房,不新占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企业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不与居住区直接相邻。	符合
2	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按照开发区规划和省、市环境管理要求,结合自身资源环境禀赋,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现有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加快提升改造或限期搬迁、淘汰。	本项目主行业为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属于规划中传统优势产业中的现代纺织产业。	符合
3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强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实施与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新污染物,且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符合
4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建设有污水排放的项目必须以污水纳管为前提。完善区域各类废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深化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运维长效管理,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效。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确保安全处置率达100%。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不含氮、磷,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70%回用于喷淋用水,30%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置有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能够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废。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

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小组意见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2.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不在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位于“三区三线”集中建设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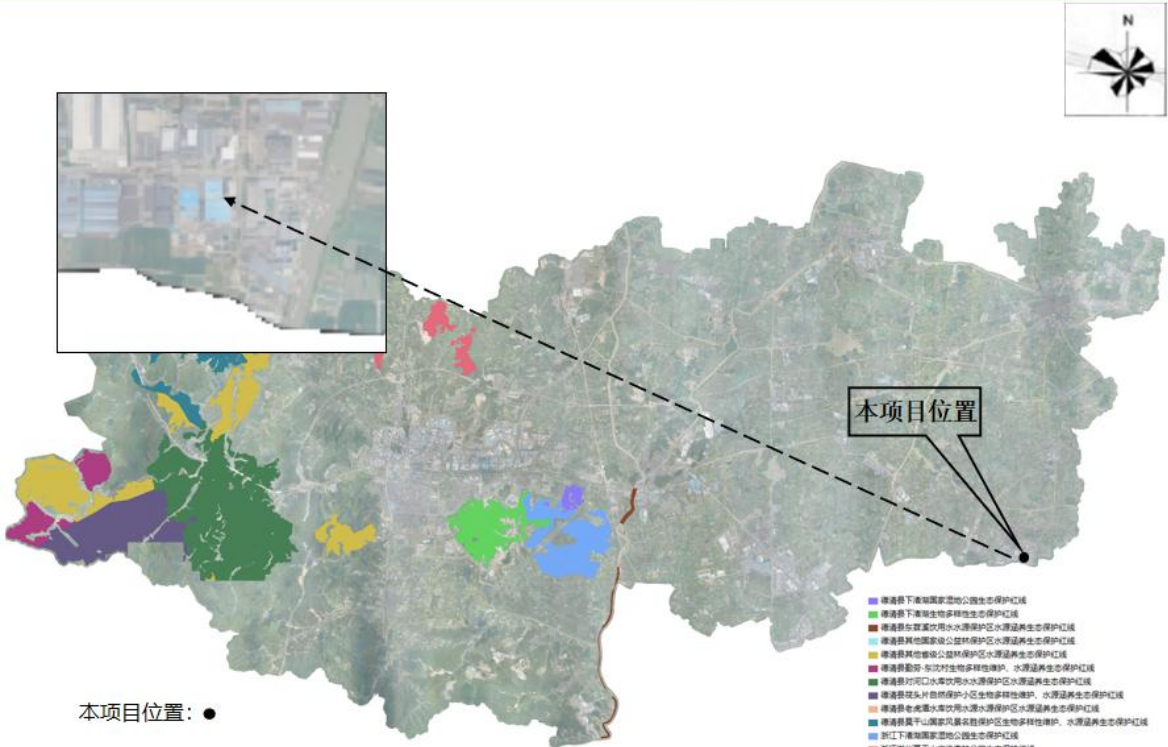


图 1-1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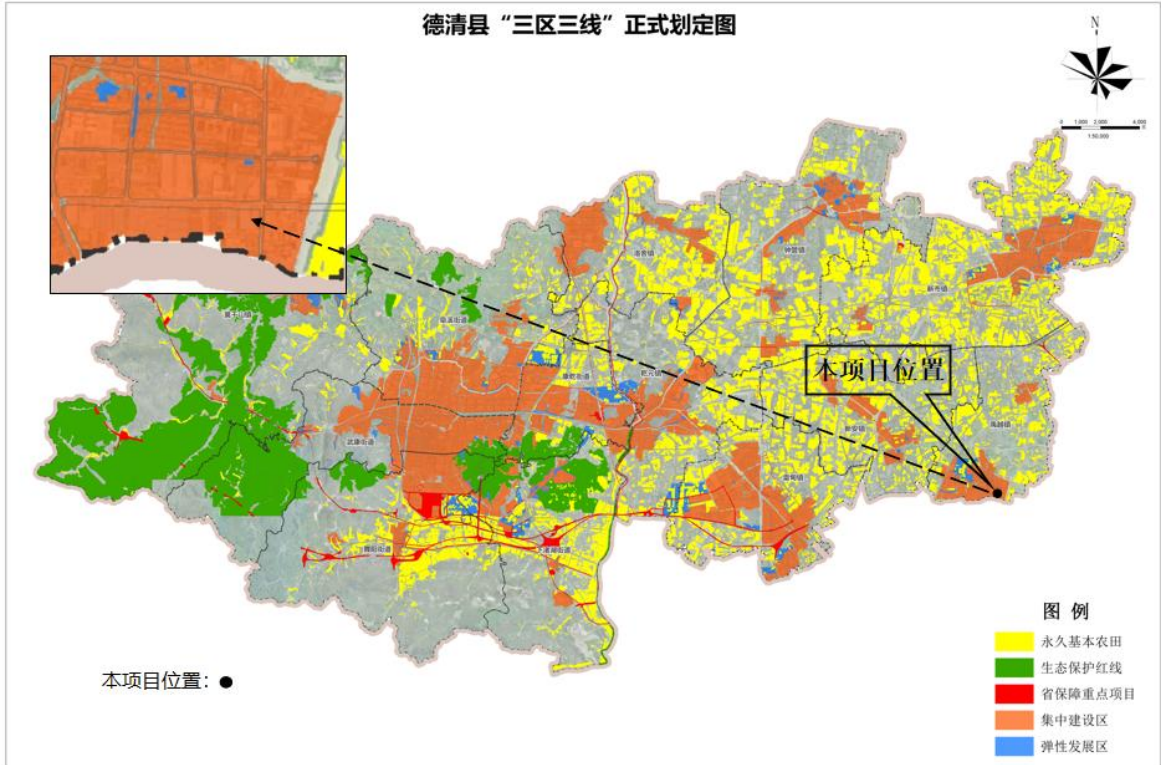


图 1-2 三区三线划定图

1.2.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中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显示，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已经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德清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相应的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改善，预计到 2025 年，德清县大气环境质量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主要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不含氮、磷，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 70% 回用于喷淋用水，30% 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项目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新建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天然气、电和水资源，且用量均不大，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1.2.1.4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表

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30004）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属于扩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周边相邻地块无居住区，无需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属于扩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不含氮、磷，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 70%回用于喷淋用水，30%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实施后，企业将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天然气、电和水资源，资源耗用量不大。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1.2.2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 959 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10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涉及总磷排放。项目不属于所列涉水行业。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不含氮、磷，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 70%回用于喷淋用水，30%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不含氮、磷，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 70%回用于喷淋用水，30%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1.2.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的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也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

本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行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不含氮、磷，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 70%回用于喷淋用水，30%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也能够做到无害化处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1.2.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本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行业，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不含氮、磷，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 70%回用于喷淋用水，30%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2022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对照该负面清单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在所列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行业。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行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行业，根据《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年产 1360 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本项目年耗能量为 4199 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50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湖州市“十四五”控制目标：工业增加值能耗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2.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

1.2.6.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 1.2.1 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6.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2.6.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SO₂ 和 NO_x。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不含氮、磷，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 70%回用于喷淋用水，30%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 COD_{Cr}、NH₃-N 总量按照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SO₂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NO_x 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2.6.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属于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总体布局结构和空间管制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1.2.6.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湖州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及淘汰类项目。

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同时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1-330521-07-02-126355。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2.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前文所述，项目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管控要求，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评价，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疗，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属于工业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1360 万条多功能窗帘，以上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因子为 O ₃ ，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环评期间根据现场调查，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未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不涉及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1.2.8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文物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共同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对照《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项目距离杭州塘北岸最近距离约 820m，属于核心监控区，适用于本负面清单。	符合
2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历史文化空间。	不涉及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不涉及

4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符合
5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6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项目选址空间上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符合
7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符合
8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非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9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10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不涉及。	不涉及

11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不涉及。	不涉及
12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对照《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浙江段（杭州塘）最近距离约 820m，属于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13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不涉及

1.2.9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4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16）	河道（5）	大运河河道	正河（1）	江南运河
			支线运河（1）	頔塘
			人工引河（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1）	湖泊、水柜（1）		太湖
	交通与漕运工	古桥系列（6）	代表性古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程设施 (10)		桥 (6)	
			其它 有价值的 古桥 群 (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 (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4)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 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霁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 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 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 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 文化遗产(6)	古建筑 (1)	含山塔		
	石刻 (1)	旧馆嶏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图 1-3 项目所在地与杭州塘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京杭运河杭州塘最近距离约 820m，对照《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不涉及《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的遗产构成内容。

1.2.10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根据《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其主要内容为：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頔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頔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

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嵎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距离杭州塘北岸最近距离约 882m，在核心监控区内，项目管控规定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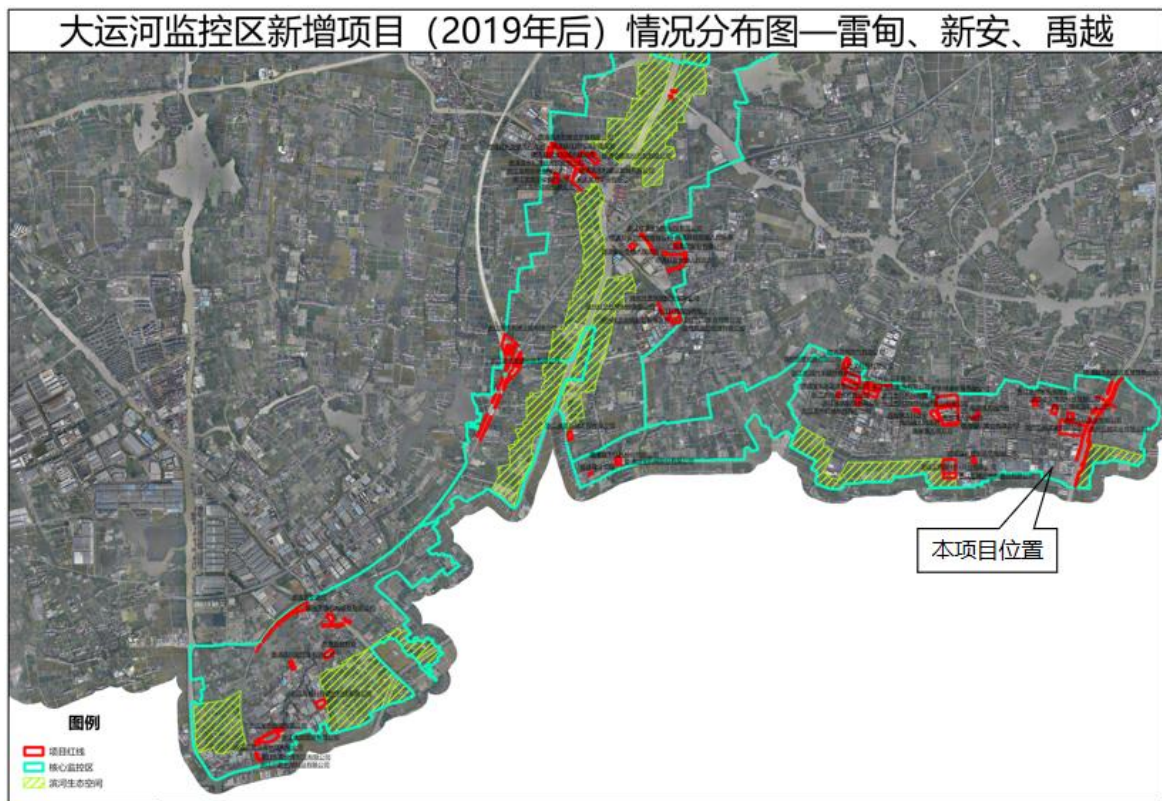


图 1-4 大运河监控区新增项目（2019 年后）情况分布图

1.2.11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2.1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表 1-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胶粘剂符合国家标准，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淘汰装备和限制类工艺。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相关规定。	符合

	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和印刷。	符合
4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使用的水性涂层胶为低 VOC 型胶粘剂，使用比例为 100%，符合附件 1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C175）中涂层工序胶粘过程替代比例 $\geq 50\%$ 的要求。	符合
5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转移。涂层烘干在密闭烘道内进行，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覆膜区域设置密闭隔间，淋膜废气、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四周加装软帘，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符合

		0.3 米/秒。。	
6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投料粉尘、调配废气、防水定型废气、涂层烘干废气、烘干废气、覆膜废气采用“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可达 80%；淋膜废气采用“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可达 65%；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可达 65%。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2.11.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表 D.3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表 D.6 纺织染整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6。

表 1-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表 D.3 塑料行业			
1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淋膜机、注塑机采用冷却水对物料进行间接冷却。	符合
2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淋膜机、注塑机在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罩。	符合
3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淋膜废气、注塑废气采用局部集气收集措施，风速设计不低于 0.3m/s。	符合

4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定期清理。	符合
5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淋膜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且本项目淋膜机、注塑机采用冷却水对物料进行间接冷却。	符合
6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淋膜废气采用“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企业投产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表 D.6 纺织染整行业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①染色工序使用环保型染料及助剂；②涂层整理工序使用水性涂层浆，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不涉及染色工序；涂层工序使用水性涂层浆。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①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设置氮封系统或其他等效设施，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②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半敞开式调配；③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④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不涉及所列大宗液态有机物储存；调配在密闭调配室内进行；原辅料均用桶封装；涂层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符合
3	生产设施密闭性：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烘干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管道排风。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	要求企业生产操作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符合

	风速不低于 0.3m/s;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 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 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 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对产臭单元进行加盖密闭, 并投加除臭剂。	不涉及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 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将对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包装并及时清理。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处理技术, 废气先进行降温预处理, 必要时增加末端除臭处理工艺; ②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 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 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①本项目染整油烟均采用高压静电技术, 废气先采用“两道水喷淋降温”装置降温预处理。 ②本项目 VOCs 产生浓度比较低, 无回收价值, 主要采用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等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 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 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 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 并保存三年及三年以上。	符合

1.2.11.3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对照 2022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7。

表 1-17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 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 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 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 逐一登记入册, 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	项目投料粉尘、调配废气、防水定型废气、涂层烘干废气、覆膜废气采用“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 淋膜废气采用“碱喷淋+干式过	符合

	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可达 65%；未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	
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的水性涂层胶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3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	项目行业为纺织业，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炉，氮氧化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原辅材料与成品委外运输，无营运货车；厂区无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符合

	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4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不涉及

1.2.1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8。

表 1-18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	本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	符合

	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3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等要求。	符合
4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SO ₂ 、NO _x 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符合
5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6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企业将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企业将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符合
7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	不涉及	不涉及

	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8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将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	符合
9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10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 2021 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不涉及	不涉及
11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基层生态	本项目将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	符合

	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复环评文件的“两高”项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复核。对已开工在建的，要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同时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还要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	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等要求。	
12	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将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	符合

1.2.13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9。

表 1-19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加强重点用能地区结构调整。以产业绿色低碳高效转型为重点，着力提升地区产业发展能级。杭州要严格控制化纤、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适度布局大数据中心、5G 网络等新基建项目。宁波、舟山要严格控制石化、钢铁、化工等产能规模，推动高能耗工序外移，缓解对化石能源的高依赖性。绍兴、湖州、嘉兴、温州要严格控制纺织印染、化纤、塑料制品等制造业产能，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大幅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金华、衢州要着力控制水泥、钢铁、造纸等行业产能，推动高耗能生产工序外移，有效减少能源消耗。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行业，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大幅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	符合

2	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	本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行业，根据《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年产 1360 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年综合能耗分别为 0.50 吨标准煤/万元与 4199 吨标准煤（当量），低于“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的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与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	
3	加大传统产业节能改造力度。以纺织、印染、造纸、化学纤维、橡胶和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强节能监察和用能预算管理，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石油化工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用能减量置换。推动纺织印染、化学纤维、造纸、橡胶和塑料制品、电镀等行业产能退出，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力度，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组织实施“公共用能系统+工艺流程系统”能效改造双工程，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	本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行业，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与节能设备，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	符合
4	化工行业：大力推进膜蒸馏、亲和膜分离、膜催化反应器等绿色化工技术。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热泵辅助的精馏、干燥技术等节能改造工程。推进适用于化工行业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技术。对先进、节能显著的重点化工节能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本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行业，不属于化工行业。	不涉及
5	建立健全节能技术推广机制。加快突破一批符合先进能效标准、对能效提升具有重大推动力的节能技术和装备，尤其在石化、钢铁、水泥、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耗能行业领域，加大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加强对节能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协同配置产业节能创新链，开展关键技术的研究和示范推广。鼓励国际节能新技术合作交流，鼓励省内企业参与节能新技术新装	企业将参与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相关领域合作，提高企业能效水平。	符合

备新产品相关领域合作，持续增强我省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	--

1.2.14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8]53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本办法适用于各地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省境内建设的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数据中心项目（下统称高耗能行业项目）。本办法所称缓批限批，是指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区域，实行新增能耗的高耗能行业项目暂停批准或者核准的措施。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十三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项目除外。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属于纺织业，但是本项目仅使用电、天然气和水作为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且项目已经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根据节能报告中的结论：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年综合能耗分别为 0.50 吨标准煤/万元与 4199 吨标准煤（当量），低于“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的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与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缓批限批范围内。

1.2.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

表 1-20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节选）

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把“两高”新增项目环境准入关。对拟建项目认真分析评估其对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履行审批手续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坚决停批停建。一律不得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行业，根据《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年产 1360 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本项目年耗能量为 4199 吨标准煤，单	符合

新建、改扩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单位的重大石化项目。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落实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严把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关。按照要求落实重点行业项目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	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50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湖州市“十四五”控制目标：工业增加值能耗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 号）实施范围内。根据 1.1 和 1.2 章节内容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本项目不属于需要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的重点行业项目。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要求。

1.2.16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表 1-20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节选）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新（迁）建、扩建印染项目应布设在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缺水或水资源匮乏或水环境功能区不达标地区原则上不得新（迁）建印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属于规划中的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禹越区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禹越区块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高新材料、现代纺织等产业。本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行业，产品为窗帘，属于纺织业，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
鼓励采用《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中的绿色低碳的工艺和装备。	对照《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本项目使用无氟防水整理等绿色低碳技术。	符合
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在 1:8（含）以下，浴比在 1:6（含）以下的间歇式染色设备数量占比高于 50%（丝、毛产品染色除外）。拉幅定形设备应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和余热回收装置。	项目不涉及水洗、染色工艺，烘干定形设备安装废气收集处理和余热回收装置。	符合
碱减量和含铬等一类重金属的工艺废水应单独设置预处理设施，鼓励回收对苯二甲酸；丝光机应配备淡碱回收装置。应建有中水回用设施，冷却水、冷凝水等分质回用。项目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5% 以上。工艺废水管道应架空敷设或明沟明渠铺设。新鲜水取水量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不含氮、磷，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 70% 回用于喷淋用水，30% 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废水管道明沟明渠铺设。项目新鲜水用于补充冷却水、设备清洗、补充喷淋用水，不涉及棉、麻、	符合

纱线、针织物，精梳毛织物，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分别不超过 1.4 吨水/百米、2.0 吨水/百米、13.0 吨水/百米、85.0 吨水/吨，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分别不超过 1.3 吨水/百米、1.8 吨水/百米、12.0 吨水/百米、78.0 吨水/吨。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等要求。	化纤及混纺机织物，纱线、针织物，精梳毛织物，真丝绸机织物。	
对所有产生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定形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7%以上，油烟去除率应达到 80%以上；应定期清洁定形机废气治理设施并对油剂进行回收。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 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优先选用非溶剂型原辅料，禁止使用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大于等于 10%的涂层、烫金、复合、植绒、印花等工序应进行密闭收集，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用集气罩等局部收集方式。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等要求。	项目投料粉尘、调配废气、防水定型废气、涂层烘干废气、覆膜废气经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企业每年对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进行清理，产生的定型废油作为危废处置。 项目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料，使用的涂层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33372-2020）要求，涂层烘干工序密闭收集废气，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要求。	符合
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形废油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信息记录存档、转移处置应遵守相关规定要求。定形废油、印染污泥等应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信息记录存档、转移处置遵守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	符合
对存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泄漏、防流失、防扬散、防水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污水收集和池（包括应急池）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采取禁止、限制、	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污水站等进行基础防渗。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符合

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预计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项目环境风险。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印染项目须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鼓励对冷凝水、冷却水进行余热回收。推进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探索降碳工艺和低碳工艺，制定温室气体减排计划，通过跟踪和推动实现策略性减污降碳。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不涉及碳排放评价内容。	不涉及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还应关注铬、镉、总氮等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按照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1.2.17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含有塑料加工工艺，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需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

表 1-21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对照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利用。	不涉及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本项目原材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不涉及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本项目不使用抛料和等臭味较大的原料。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不涉及。	不涉及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不涉及	不涉及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不涉及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不涉及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强 废气 治理	收集 所有 产生 的废 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注塑、淋膜工序配套废气收集设施。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不涉及。	不涉 及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本项目注塑、淋膜废气采用局部密闭罩，四周软帘下拉密闭的密闭式集气方式。	符合
	规范 收集 方式 和参 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不涉 及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不涉及。	不涉 及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 及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本项目注塑、淋膜废气采用局部密闭罩，四周软帘下拉收集废气，设计流速为 0.5 米/秒。	预计 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可以满足 6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可以满足 20 毫克/立方	预计 符合

			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预计符合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采用 有效 的废 气处 理工 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采用塑料粒子作为原料，塑料粒子为颗粒状，解包投料产生的粉尘极少。	符合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不涉 及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 及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不涉及。	不涉 及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风速为 0.5 米/秒。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预计符合

			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 (无量纲)。	本项目注塑、淋膜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 1000 (无量纲)限值要求。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预计符合
	建设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会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预计符合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会建设规范的采样孔。	预计符合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小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会建设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	预计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本项目实施后，会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预计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预计符合

			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预计符合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实施后，会建立原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	预计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本项目实施后，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预计符合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实施后，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严格根据监测规范要求要求进行。	预计符合
	完善环保监督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 -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本项目投产后，会执行相关生产管控措施。	预计符合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	预计符合

1.2.18 《湖州市复合布加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2 《湖州市复合布加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对照

类别	整治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一、工艺设备	浆料供给方式	调配好的溶剂型胶粘剂应实现密闭转运，有条件的采用管道送料。	符合
	复合生产线密闭程度	调胶、复合等工序废气进行密闭收集。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方式，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直连集气管道，进、出口上	符合

二、污染防治	调浆设备密闭程度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两侧设置围挡收集。	
	仓储及生产区域要求	布料、胶水、复合布等物料的存储区域应在密闭干燥遮阴的结构性厂房内，且容量符合企业产能需求，避免作业区内存储物料。	本项目物料的存储区域均在密闭干燥遮阴的结构性房内，且容量符合企业产能需求。	符合
	源头替代要求	按照“应替尽替”的原则，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热熔胶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调配好的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	符合
	大气污染排放要求	①胶粘剂、稀释剂、固化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已开盖使用的在未及时取用状态应密闭存放。 ②淘汰光氧化、光催化、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 ③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较大、废气排放浓度适宜的生产线，可直接采用燃烧法等高效设施处理。 ④废气排放浓度低、风量大的生产线应改进废气收集，再采取吸附浓缩—燃烧方式处理。	本项目胶粘剂密闭储存，已开盖使用的在未及时取用状态密闭存放。调配废气、涂层烘干废气使用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本项目调配好的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加强管理，做好一般固废分类存放，提高厂区环境。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及台账记录等工作。	符合
	危险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加强危废普法宣传，提升企业危废管理意识。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厂区内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	本项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	符合

			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三、节能降耗		淘汰或进行低效设施改造，活性炭吸附用户将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企业进行再生处理，提高新能源叉车数量比例。	企业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企业进行再生处理。	符合
四、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①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并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测。 ②提供并保持原始监测记录。	本项目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并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测。	符合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①规范企业危废管理要求，按标准规范落实危废的贮存、处置及登记台账等。 ②规范企业台账记录要求，完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胶黏剂、稀释剂、固化剂等用量记录）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危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要求进行危废台账记录工作。	符合
	监控系统	①仍用到溶剂型胶粘剂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需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并联网。 ②100%源头替代企业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主要监控区域为复合胶生产线上胶工段。	本项目调配好的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	不涉及
	厂容厂貌	贯彻落实“外观美丽、管理规范”标准。	企业将贯彻落实“外观美丽、管理规范”标准。	符合
五、环境风险	环保设施安全隐患	①定期排查企业环保设施安全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消除。 ②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本项目实施后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减少隐患事故的发生。	符合

1.2.19 《湖州市2025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3。

表 1-23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全力开展工	一是推进重点行业工程减排。玻璃行业，才府玻璃 6 月底前完成老厂区 1 台 130 吨/日玻璃熔窑 A 级改造，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200mg/m ³ ；12 月底前完成新厂区 3 台 220 吨/日玻璃熔窑 A 级改造或关停，完成老厂区	本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行业，不属于玻璃、水泥、垃	不涉及

业 污 染 治 理	全厂 A 级改造。9 月底前，完成旗滨玻璃 1 台 600t/d 玻璃熔窑（3 号线）清洁能源替代和玻璃熔窑 A 级改造，12 月底前，完成最后 1 台 600t/d 玻璃熔窑（4 号线）清洁能源替代，完成才府、杭华、诺万特克、泰伦等 4 家玻璃企业全厂绩效 A 级改造和申报。水泥行业，6 月底前，完成长兴南方 1 条 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关停；12 月底前完成长兴南方 1 条 2500 吨/日、安吉南方 1 条 2000 吨/日、1 条 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退出或拆除。12 月底前完成白岙南方、长兴南方、槐坎南方 3 家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绩效 A 级创建。垃圾发电和燃煤热电行业，9 月底前，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启动超低排放基础设施建设；11 月底前启动南太湖环保能源 4 号线超低排放改造，12 月底前力争完成长兴新城环保建设和试运行；加快推进嘉骏热电异地搬迁工作，3 月底前启动前期工程建设，5 月底前实现土建开工，12 月底前完成土建的 30%。漆包线行业，3 月底前，南浔区出台漆包线行业整合提升方案，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生产线 6 条以下的漆包线企业关停整合。	圾发电和燃煤热电、漆包线行业。	
	二是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因市场或工艺需求无法替代的，需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并配套适宜高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工业涂装、木质家具、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完成 100 家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实现重点行业“应替尽替”。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加快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以砖瓦窑、耐火材料、玻璃、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工业涂装等 43 个重点行业为对象，培育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先进企业，提升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水平。2025 年，全市开展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培育 110 家以上，新增绩效先进企业 35 家以上。12 月底，完成 12 家烧结砖企业整合关停或绩效 A 级排放改造、9 家水泥粉磨站整合关停或绩效引领性改造。	本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行业，项目投产后将积极开展绩效评级工作。	符合
	四是开展重点企业淘汰整治。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6 月底前，完成 43 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更新，做到全面清零。11 月底前，对照《湖州市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完成全市 90 家化工企业装备水平、治污设施、排放监管等 30 项指标改造提升。	不涉及	不涉及
	五是常态化做好管理减排。2025 年，全市新增纳入活性炭使用监管体系 435 家，实现“应纳尽纳”，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长兴县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实施臭气异味消除攻坚，完成 7 个臭气异味治理项目。全面实施低效失效废气治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经“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污水站异味产	符合

	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治理工艺不适用、治理设备简陋、运行维护不到位、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等 4 种低效失效情形，以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 排放等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确保 2025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	生构筑物进行加盖并投加除臭剂，减少异味气。	
强化移动源减排攻坚	一是实施运输结构优化攻坚。2025 年底前，淘汰不少于 2500 辆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其中中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239 辆。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新增及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淘汰老旧营运货船 200 艘，加大新能源船舶投运，新增千吨级新能源货船不低于 20 艘。全年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22.2%。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是实施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攻坚。2025 年 11 月底前，火（热）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完成清洁运输改造，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建设车辆门禁并完成省厅联网。各区县推进渣土、混凝土等工程运输领域实施新能源替代，各级国资平台建设项目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货车，力争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 42%。加快推湖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售中的占比达到 43%。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实施移动源执法监管攻坚。各区县加强移动源专项执法，开展重型货车达标排放治理，严厉打击柴油货车擅自改装、破坏污控装置违法行为，以工程车、物流运输园、用车大户为重点，年度核查柴油货车污控改装及现场抽测 1600 辆，加大柴油货车排气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宣传及柴油车主告知。各区县对辖区内机动车检测机构和机动车维修机构开展专项执法监督，严厉打击虚假检测、虚假维修等违法行为。加强油气回收监督执法，全年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检测率不低于 50%，汽油储库全覆盖，推进 12 个加油站实施三次油气回收技改、2 个汽油储罐完成浮盘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四是实施车船机械综合管控攻坚。全市各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全过程杜绝使用未经环保上牌及排冒黑烟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 1500 台，国一及以下非道机械基本淘汰。以老旧机械为重点，加强非道机械抽测，全年监督抽测不少于 1250 台，环保上牌 1500 台，超标排放机械严格依法查处。全年船舶燃油检查总数达到 1200 艘次以上，重点区域航道抽查数量不少于 600 艘次，力争完成 4000 艘船舶加装废气处理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持续强化	一是持续工地扬尘治理。聚焦重点区域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严格落实“7 个 100%”并推广全年封闭化施工。优化扬尘自动监测点位	本项目施工期将实施封闭话施工，并控制施工扬尘。	符合

化 各 类 扬 尘 防 治	设置，确保监测设施安装规范、数据真实。		
	二是加强线性工程及码头扬尘治理。 加强全市在建 26 条线性工程扬尘管控，落实三集中场地和主要出入口道路硬化、围挡喷淋、防风抑尘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吹风设备清洁路面。9 月底前完成 16 座内河码头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加强矿山扬尘治理。 在产矿山实施矿山粉尘在线监测，6 月底前，全市数字化矿山应建尽建，积极做好矿山修复过程中扬尘治理工作。新建矿山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	不涉及	不涉及
	四是推动厂区洁化整治。 督促各级物业管理保洁主体加强园区及周边道路清洗（清扫），企业落实厂区保洁及门前三包，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涉粉体企业须配备冲洗（雾炮）车辆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设施。	企业将落实厂区保洁、门前三包工作，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	符合
统 筹 推 进 城 乡 面 源 治 理	一是加大秸秆禁烧监管。 强化属地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1530”秸秆露天焚烧发现处置闭环机制，30 分钟内火点处置闭环率力争达到 100%。在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加大处罚力度。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是抓好餐饮油烟治理。 落实源头管控，把好餐饮服务项目准入关，全面排查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治理情况，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或装置“应装尽装”。健全完善油烟净化设施或装置定期清洗维护制度，确保设施使用正常。加强重点区域日常巡查，杜绝油烟直排行为。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符合
	三是严管烟花爆竹“双禁”。 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双禁”有关要求，压实“双禁”工作各方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提前开展工作部署，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加大重点时段督导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运输、存储、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不涉及	不涉及
强 化 开 展 污 染 应 急 管 控	一是精准预测污染过程。 完善预测会商机制，根据预报预测情况及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响应。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是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结合排污许可证，按季度动态更新 6769 家涉气企业全覆盖的管控清单，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规程。根据企业实际减排措施，制定差异化实施方案，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的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制定“公示牌”并上墙；落实削减产能等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加强常态化污染管控。 加强政企协商减排，优化“长大重”和“秋冬季”减排清单，分级分类持续实施攻坚减排（A 类）、强化减排（B 类）。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机动车疏导引流和内河船舶排放管控，合理调度避峰。根据气象条件，及时实施人影作业。应急响应期间，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密开展巡查检查，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四是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 制定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加强木质家具、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包装印刷等行业污染防控，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加强储油罐油气回收，推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兼容轻型车车载油气回收系统（ORVR）。协调市政工程、工业企业优化涉 VOCs 作业安排，错峰开展施工，引导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	不涉及	不涉及
深化落实日常执法监管	一是常态开展 VOCs 走航。 根据各区县工业企业分布特点及地理位置等原因，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每年开展不少于 30 次 VOCs 走航、南太湖新区不少 20 次、长合区不少于 10 次，并于次日将走航报告上报市局。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是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加强督查检查，重点针对中央和省委生态环保督察等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常态化督查、问题交办和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闭环。持续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生态环境类案件行行衔接、行刑衔接，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涉气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提升科学治理能力。 常态化开展重点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更新、重点时段大气污染溯源分析等基础性研究，弄清全市大气污染成因和来源，摸清污染物排放状况，协同应对大气复合污染、温室气体排放和新污染物排放问题。	不涉及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厂址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布艺研发、设计，多功能窗帘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成立至今共经历了两次环评、两次环保验收，见表 2-1。

表 2-1 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800 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 (简称项目一)	德环建 [2014]54 号	2019 年 2 月 自主阶段性验收 (验收产能为 800 万条多功能窗帘)	织造、烫金工序未投产，直接外购坯布。
2	年产 1000 万米复合布项目 (简称项目二)	德环建 [2020]25 号	2020 年 9 月 自主阶段性验收 (验收产能为 450 万米复合布)	验收内容为 2 条复合线(审批共 6 条)。

基于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拟投资 10920 万元，依托现有织造车间和家纺车间，计划拆除原涂层植绒车间(共 1 层)，新建 4 层生产车间，新增建筑面积 10639 平方米，购置高速剑杆织机、整经机、自动窗帘缝边机等设备，新增 560 万条多功能窗帘产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360 万条多功能窗帘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1-330521-07-02-126355。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类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分类归属于“十四、纺织业 17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本项目不涉及洗毛、脱胶、缫丝工艺，不涉及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工序，不涉及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后整理工序不涉及有机溶剂，不涉及印花工艺、喷水织造和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但本项目涉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需编制报告表。当建设内容涉及名录中两个项目类别的建

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所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排污许可分类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属于简化管理，见表 2-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表 2-3 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细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2.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原织造车间)	共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高 22.35m，占地面积约 1478m ² ，建筑面积约 6138m ² 。1F 为织造车间，2F 为复合车间，3F 为整经车间，4F 为办公室。	2F 复合车间的 2 条复合线搬至新建 3#厂房 4F，搬空后的 2F 拟设置成半成品仓库，其他依托现有。
	2#厂房 (原家纺车间)	共 3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高 14.5m，占地面积约 5451m ² ，建筑面积约 16326m ² 。1F 为面料裁剪车间，2F 为缝纫及包装车间，3F 为缝纫车间及仓库。	2F 新增缝纫机和自动缝纫机，3F 新增自动裁剪机，其他依托现有。
	3#厂房 (原涂层车间)	涂层车间（共 1 层），占地面积约 2709m ² ，3 条涂层植绒线。	拆除原涂层车间，新建 4 层厂房，钢筋混凝土结构，高 24.65m，占地面积 2709m ² ，建筑面积约 10639m ² 。 1F 为原辅料仓库、注塑生产线、淋

			膜生产线, 2F 设置 3 条植绒线, 3F 设置 4 涂层线, 4F 设置 2 条复合线和 1 条覆膜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厂房 4F, 面积约 1400m ² 。	依托现有
	食堂	位于厂区南侧, 共 2F, 占地面积约 565m ² , 建筑面积约 1215m ² 。	依托现有
	宿舍	位于厂区南侧, 食堂西侧, 共 4F, 占地面积约 612m ² , 建筑面积约 2373m ² 。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2#厂房 3F, 面积约 1000m ² 。	依托现有
	半成品仓库	/	位于 1#厂房 2F, 面积约 1000m ² 。
	原辅料仓库	位于 1#厂房 2F, 面积约 50m ² 。	位于 3#厂房 1F, 面积约 2000m ² 。
	化学品仓库	位于涂层车间西侧, 面积约 50m ² 。	位于 3#厂房 1F 北侧, 面积约 5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管道管径为 DN150, 从厂区东侧市政管网接入厂内。	依托现有
	排水	现有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排放; 喷淋、清洗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定期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排放 (设有 2t/h 冷却塔 1 座); 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 (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处理能力为 30t/d), 70% 回用于喷淋废水, 30% 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配备 1 台 800KVA 变压器。	依托现有
	供天然气	由滨海燃气公司供应, 管道直径为 DN60, 从厂区西侧接入厂内。	依托现有
	供压缩空气	设 3 台空压机, 单台 Q=0.68-3.4m ³ /min。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原料粉尘: 加强车间密闭, 无组织排放。 (2) 涂层、烘干废气、植绒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 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 工艺粉尘 (扞经、织造): 加强车间密闭, 无组织排放。 (4) 复合、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	(1) 织造粉尘: 加强车间密闭, 无组织排放。 (2) 上胶废气: 加强车间密闭, 无组织排放。 (3) 投料粉尘、调配废气、防水定型废气、涂层烘干废气、覆膜废气: 经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废气：经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4）淋膜废气：经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5）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6）污水站臭气：对产臭单元进行加盖并投加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4）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食堂屋顶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进行处理，部分回用于喷淋，部分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①增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70%回用于喷淋用水，30%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暂存与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24m ² ，位于涂层车间南侧，危废仓库：面积24m ² ，位于涂层车间东侧。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30m ² ，位于3#厂房1F北侧，危废仓库：面积30m ² ，位于3#厂房1F南侧。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废弃。）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优先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车间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环境风险	将配备相应风险物资和防范措施；并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加强危废仓库、污水站、化学品仓库的防渗措施。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1#厂房、2#厂房）、辅助工程、储运工程（成品仓库）、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废气：食堂油烟净化器、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废水：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站）。		

2.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单位：万条/年）		
		窗帘规格	布料规格		扩建前审批产能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平均 克重（g/m ² ）	门幅 宽度（m）			
多功能窗帘	涂层植绒窗帘 （涂层植绒布）	1.02m×1.60m	160	3.2	800	800	0
	涂层窗帘 （涂层布）	1.02m×2.15m	160	3.2	0	420 （301 万米）	+420
	覆膜涂层窗帘 （覆膜涂层布）	1.02m×1.60m	160	2.1	0	90 （72 万米）	+90
	淋膜窗帘 （淋膜布）	1.02m×2.15m	160	3.2	0	50 （35.8 万米）	+50
复合布		/	160	2.1	1000 万米	1000 万米	0
合计					/	1360	+560
注 1：（）括号内表示不同产品的窗帘由不同面料制成，							
注 2：门幅 2.1m 的面料经裁剪一分为二，制成 2 片门幅为 1.02m 的面料，门幅 3.2m 的面料经裁剪一分为三，制成 3 片门幅为 1.02m 的面料。							
注 3：涂层布指经涂层加工的产品，覆膜涂层布指经覆膜、涂层加工的产品，淋膜布指经淋膜加工的产品。							

2.1.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审批量	验收数量	扩建前全厂实际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变化量	
年产 800 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项目一）									
1	多功能窗帘生产线	高速剑杆织机	TT828	40	0	0	0	0	织造、烫金工序未实施
2		烫金机	/	1	0	0	0	0	
3		整经机	1452A	2	0	0	0	0	
4		整纬机	DM-MFW	4	0	0	0	0	
5		缝纫机	汇宝 747	20	70	70	70	0	/
6		植绒生产线	JBR	3	3	3	3	0	/
7		打卷机	/	0	0	3	3	0	原环评中未说明，但均为生产工艺所必须的设 备，实际已实施
8		检验机	/	0	0	6	6	0	
9		松布机	/	0	0	3	3	0	
10		码布机	/	0	0	1	1	0	
11		热切机	/	0	0	3	3	0	
12		断布机	/	0	0	5	5	0	
13		裁剪刀	/	0	0	3	3	0	
14		打环机	/	0	0	8	8	0	
15		冲孔机	/	0	0	6	6	0	
16	导热油炉	YLW-2300MA	1	0	0	0	-1	淘汰	
17	热风炉	/	0	1	0	0	0		
18	空压机	GS-22VSD	1	1	1	1	0	/	
19	高速搅拌机	/	1	5	5	5	0	/	
20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	24000m³/h	0	1	1	1	0	/
21		油烟净	12000m³/h	1	1	1	1	0	/

		化器	h						
22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站	15m ³ /d	1	1	1	0	-1	处理能力由 15m ³ /d 改建为 30m ³ /d
年产 1000 万米复合布项目（项目二）									
23	复合布生产线	复合生产线	/	6	2	2	2	0	4 条复合线未实施
24		高速剑杆织机	入纬率 924m/分	32	32	32	32	0	/
25		整经机	1452A	3	3	3	3	0	/
26		空压机	/	0	0	2	2	0	
27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	40000m ³ /h	1	1	1	1	0	/
本项目									
28	多功能窗帘生产线	整经机	1452A	/	/	0	2	+2	/
29		高速剑杆织机	入纬率 924m/分	/	/	0	20	+20	/
30		涂层线	/	/	/	0	4	+4	/
31		覆膜线	/	/	/	0	1	+1	/
32		淋膜线	/	/	/	0	1	+1	/
33		缝纫机	/	/	/	0	5	+5	/
34		自动缝纫机	/	/	/	0	8	+8	/
35		高速搅拌机	/	/	/	0	1	+1	/
36		注塑机	/	/	/	0	1	+1	/
3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m ³ /h	/	/	0	1	+1	/
38	废气处理设施	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	23000m ³ /h	/	/	0	1	+1	/
39		碱喷淋	7000m ³ /h	/	/	0	1	+1	/

		+干式 过滤+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40	废水 处理 设施	污水站	30m ³ /d	/	/	0	1	+1	处理能 力由 15m ³ /d 改建为 30m ³ /d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和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台/条)	平均车速 (m/min)	日加工时 间 (h)	年工作天 数 (d)	最大年产能 (万米)	设计年产能 (万米)	是否 匹配
涂层线	4	9	6	300	388.8	301	是
覆膜线	1	9	6	300	97.2	72	是
淋膜线	1	5	4	300	36	26.7	是

2.1.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8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与原审 批量变 化量	最大 暂存 量	形态	包装 规格	备注
		环评 审批 量	阶段 性验 收量	扩建前 全厂用 量	扩建后 全厂用 量					
项目一										
1	化纤丝	1600t	0	0	0	-1600t	/	固态	/	/
2	转移印花纸	300 万 m	0	0	0	-300 万 m	/	/	/	烫金、 织造 工序 未实 施
3	成品窗帘胚布	0	800 万 条	800 万 条	800 万 条	+800 万条	100 万米	/	/	
4	棉纱 （短 纤）	600t	600t	600t	600t	0	40t	固态	/	/
5	钛白粉	75t	75t	75t	75t	0	25t	粉末	25kg/ 袋	/
6	高岭土	75t	75t	75t	75t	0	25t	粉末	25kg/ 袋	/
7	纺织乳 液	360t	360t	360t	360t	0	45t	液态	500k g/桶	/

8	吸附剂	3.6t	3.6t	3.6t	3.6t	0	1t	液态	500kg/桶	/
9	稳泡剂	90t	90t	90t	90t	0	10t	液态	500kg/桶	/
10	压缩生物物质燃料	1800t	1800t	0	0	-1800t	/	固态	/	导热油炉淘汰
项目二										
11	纱线	4000t	2000t	2000t	2000t	-2000t	/	固态	/	/
12	复合成品浆	630t	330t	330t	330t	-300t	/	液态	/	/
13	纺丝油（机油）	2t	1t	1t	1t	-1t	0.2t	液态	200kg/桶	/
本项目										
14	化纤丝	0	0	0	1200t	+1200t	60t	固态	/	/
15	成品窗帘坯布	0	0	0	125 万米	+125 万米	25 万米	固态	/	/
16	纺织乳液	0	0	0	828.88t	+828.88t	45t	液态	500kg/桶	调配涂层胶
17	钛白粉	0	0	0	478.2t	+478.2t	25t	粉末	25kg/袋	
18	交联剂	0	0	0	47.82t	+47.82t	3t	液态	500kg/桶	
19	稳泡剂	0	0	0	207.22t	+207.22t	10t	液态	500kg/桶	
20	增稠剂	0	0	0	15.94t	+15.94t	2t	液态	250kg/桶	
21	色浆	0	0	0	15.94t	+15.94t	2t	液态	250kg/桶	
22	防水剂	0	0	0	22.5t	+22.5t	2t	液态	125kg/桶	/
23	铁环	0	0	0	1300 万套	+500 万套	80 万套	固态	0.5 万套/袋	/
24	缝纫线	0	0	0	450000 个	+25000 个	5000 个	固态	500 个/袋	/
25	TPU 复合膜	0	0	0	72 万米	+72 万米	10 万米	固态	/	/
26	PVC 色母粒	0	0	0	200t	+200t	10t	颗粒	25kg/袋	全部新料

27	PE 颗粒	0	0	0	70t	+70t	5t	颗粒	25kg/袋	全部新料，注塑制成 60 万套塑料环
28	润滑油	0	0	0	1t	+1t	0.2t	液态	50kg/桶	/
29	液压油	0	0	0	0.05t	+0.05t	0.025t	液态	25kg/桶	/
30	活性炭	0	0	0	3t	+3t	1t	颗粒	/	/
31	PAC	0	0	0	2t	+2t	0.2t	颗粒	25kg/袋	/
32	PAM	0	0	0	2t	+2t	0.2t	颗粒	25kg/袋	/
33	自来水	4556t	2938t	11221t	25892t	+14671t	/	液态	/	德清县水务公司
34	电	200.6 万 kwh	/	156 万 kwh	575 万 kwh	+374.4 万 kwh	/	/	/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35	天然气	15 万 m ³	8 万 m ³	8 万 m ³	84.8 万 m ³	+69.8 万 m ³	/	气态	/	滨海燃气公司

(1)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9 纺织乳液成分表

序号	成分	CAS No.	含量 (%)	VOCs 含量
1	聚丙烯酸	9003-01-4	36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使用含丙烯酸、丙烯酸酯类、苯乙烯等易聚合 VOCs 成分的胶水，进行粘结后进行高温烘干的企业，原则上认为这些 VOCs 成分在聚合后，残留并挥发的单体占胶水中总溶剂量的比例不低于 1%（如：VOCs 产生量=胶水用量×溶剂比例×1%），并以此为依据通过‘物料衡算法’计算 VOCs 排放量。本项目按溶剂量的 1%进行计算。 因此本项目所用纺织乳液 VOCs 含量为 0.36%
2	水	7732-18-5	64	

(36%×1%=0.36%)。

表 2-10 防水剂成分表

序号	成分	含量 (%)	本次环评取值 (%)	即用状态 (%)	VOCs 含量
1	丙烯酸酯共聚物	30-32	32	1.52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使用含丙烯酸、丙烯酸酯类、苯乙烯等易聚合 VOCs 成分的胶水，进行粘结后进行高温烘干的企业，原则上认为这些 VOCs 成分在聚合后，残留并挥发的单体占胶水中总溶剂量的比例不低于 1%（如：VOCs 产生量=胶水用量×溶剂比例×1%），并以此为依据通过‘物料衡算法’计算 VOCs 排放量。本项目按溶剂量的 1%进行计算。 二丙二醇按全挥发计，丙烯酸酯共聚物按质量的 1%计，则防水剂 VOCs 含量为 9.32%。
2	二丙二醇	7-9	9	0.43	
3	水	58-62	59	98.05	

注：防水剂使用时需用水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防水剂：水=1:20。

表 2-11 稳泡剂成分表

序号	成分	CAS No.	含量 (%)
1	硬脂酸	57-11-4	35
2	十二烷基磺酸钠	2386-53-0	5
3	氢氧化钠	1310-73-2	1
4	水	7732-18-5	59

表 2-12 增稠剂成分表

序号	成分	CAS No.	含量 (%)	VOCs 含量
1	丙烯酸酯聚合物	/	27.5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使用含丙烯酸、丙烯酸酯类、苯乙烯等易聚合 VOCs 成分的胶水，进行粘结后进行高温烘干的企业，原则上认为这些 VOCs 成分在聚合后，残留并挥发的单体占胶水中总溶剂量的比例不低于 1%（如：VOCs 产生量=胶水用量×溶剂比例×1%），并以此为依据通过‘物料衡算法’计算 VOCs 排放量。 助剂按全挥发计，丙烯酸酯聚合物按质量的 1%计，则增稠剂 VOCs 含量为
2	助剂	/	0.5	
3	水	7732-18-5	72	

0.775% (0.5%+27.5%×1%=0.775%)。

表 2-13 交联剂成分表

序号	成分	CAS No.	含量 (%)	VOCs 含量
1	聚乙烯醇	/	10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使用含丙烯酸、丙烯酸酯类、苯乙烯等易聚合 VOCs 成分的胶水，进行粘结后进行高温烘干的企业，原则上认为这些 VOCs 成分在聚合后，残留并挥发的单体占胶水中总溶剂量的比例不低于 1%（如：VOCs 产生量=胶水用量×溶剂比例×1%），并以此为依据通过‘物料衡算法’计算 VOCs 排放量。本项目按溶剂量的 1% 进行计算。 因此本项目所用交联剂 VOCs 含量为 0.1% (10%×1%=0.1%)。
2	羧甲基纤维素钠	/	2	
3	水	7732-18-5	88	

表 2-1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
1	纺织乳液	乳白色液体，无气味，具有良好的机械稳定性。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4600mg/kg；兔子经口 LD50：2500mg/kg。
2	钛白粉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的白色颜料，呈粉末状。在常用的白色颜料中，二氧化钛的相对密度最小。化学性质极为稳定，是一种偏酸性的两性氧化物。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对氧、氨、氮、硫化氢、二氧化碳、二氧化硫都不起作用，不溶于水、脂肪，也不溶于稀酸及无机酸、碱，只溶于氢氟酸。	/
3	交联剂	乳白色液体，分子式：C ₂ H ₄ O，pH5-7，溶解性：易溶于水，稳定性：常温下稳定，熔点：180℃，相对密度 1.02，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10%)、羧甲基纤维素钠(2%)和水(88%)。	急性毒性：小鼠经口 LD50：4550mg/kg，大鼠经口 LD50：3000mg/kg。
4	稳泡剂	银白色液体，相对密度为 1±0.5（水=1），pH9.5-10.5，可溶于水。	无相关资料。
4	增稠剂	乳白色液体，无气味，pH：2-5，相对密度 1-2。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 5000mg/kg；兔子皮肤 LD50：>5000mg/kg。
5	防水剂	白色乳液，无特殊气味，pH2-5，相对密度为 1.08，极易溶于水。	无相关资料

6	TPU 复合膜	黑色薄膜,主要成分为热塑性 MDI 基聚酯型聚氨酯 (84%)、炭黑 (12%)、碳酸钙 (3%)、二氧化钛 (1%) ,	/
7	PE 颗粒	聚乙烯 (polyethylene ,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性质: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 密度约 0.920g/cm ³ , 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 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吸水性小, 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 电绝缘性高。	/
8	PVC 色母粒	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英文简称 PVC, 密度 1.4g/cm ³ , 常温常压下稳定, 溶于水。	/
9	二丙二醇	无色透明粘性液体。密度: 1.0±0.1g/cm ³ , 相对蒸汽密度 (g/mL, 空气=1): 4.6, 熔点 (°C): -32, 沸点 (°C, 常压): 234.2±15。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50: 14850mg/kg ; 兔子皮肤 LD50: >20mL/kg。
10	硬脂酸	白色固体带有一种温和气味, 分子式为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 密度 0.84, 沸点: 361°C (lit), 熔点: 67-72°C (lit), 闪点: >230 °F。	无相关资料。
11	十二烷基磺酸钠	化学式为 C ₁₂ H ₂₅ SO ₃ Na, 白色粉末, 易溶于水, 密度: 1.1107g/mL, 熔点: >300°C, 沸点: 332°C。	无相关资料。
12	氢氧化钠	化学式为 NaOH, 无臭白色固体, 密度: 2.13g/mL, 熔点: 318°C, 沸点: 1390°C。	急性毒性: LD50: 40mg/kg (小鼠腹腔); 生态毒性: LC50: 180ppm (24h) (鲤鱼)。
13	聚乙烯醇	化学式为 [-CH ₂ -CHOH-] _n , 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 溶于水, 密度: 1.27-1.31g/mL, 熔点: 230-240°C。	无相关资料。
14	羧甲基纤维素钠	化学式为 C ₈ H ₁₆ NaO ₈ , 白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 易溶于水, 密度: 1.60g/mL, 熔点: 274°C。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50: 27g/kg。

(2) 胶粘剂用量核算

表 2-15 胶粘剂用量核算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万 m/a)	胶水种类	最大涂胶面积 (万 m ²)	涂胶量 (g/m ²)	核算胶水用量 (t/a)		设计胶水用量 (t/a)	是否匹配
涂层窗帘布	门幅 3.2m	301	涂层胶	963.2	143	1377.376	1593.592	1593.841	是
覆膜涂	门幅	72	涂层胶	151.2	143	216.21			

层窗帘布	2.1m					6			
注：由于涂层胶调配时会挥发 VOCs ($3.156 \times 2\% = 0.063\text{t}$)，钛白粉投料时会产生投料粉尘，因此设计胶水用量为 1593.841t ($1594 - 0.063 - 0.096 = 1593.841$)。									

(3) 天然气用量核算

表 2-16 天然气用量核算表

项目		天然气燃烧器
天然气热值		8000kCal/Nm ³
运行时间		1800h
每小时天然气用量	升温状态	96Nm ³
	保温状态	80Nm ³
	运行规律	升温 0.5h，保温 1h
年天然气用量		15.36 万 Nm ³

根据上表核算，企业一条生产线每年使用的天然气预计为 15.36 万 m³，本项目新增 5 条生产线，天然气年用量为 76.8 万 m³。

2.1.5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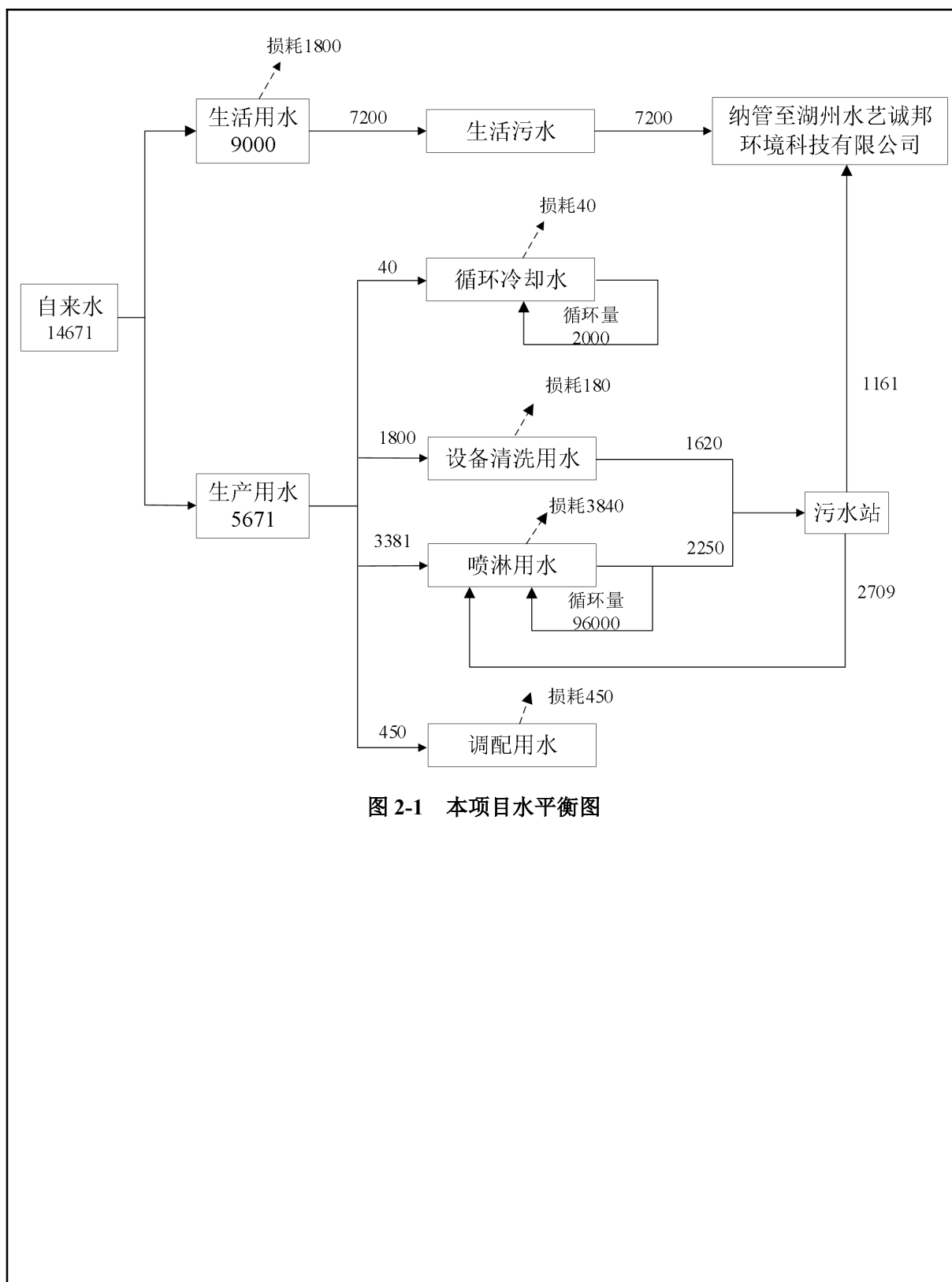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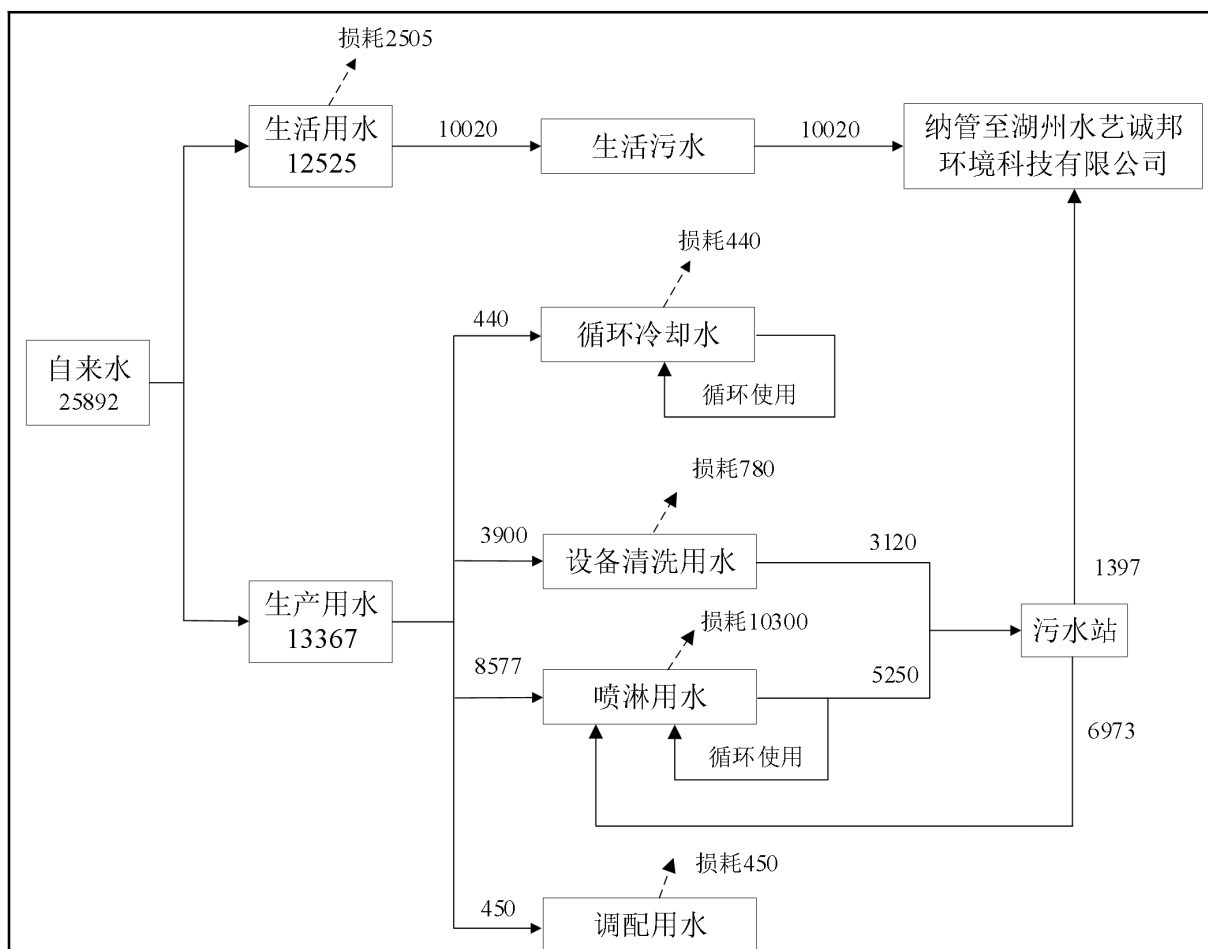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织造工序实行三班制（24h），其他实行两班制生产（8：00-22：00）。

厂区内设有食堂和宿舍。

2.1.7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拆除原涂层车间（1 层），新建 4 层工业厂房（3#厂房）。

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调浆间和污水处理站、3#厂房和 1#厂房、2#厂房、食堂及宿舍。现有 1#厂房共 4 层，1F 为织造车间，2F 原为复合生产线，拟搬迁至 3#厂房 4F，之后作为半成品仓库，3F 为整经车间，4F 为办公室；现有 2#厂房共 3 层，1F 为面料裁剪区，2F 为缝纫及包装车间，3F 为缝纫车间及仓库。新建 3#厂房 1F 主要为原辅料仓库、注塑生产线、淋膜生产线，2F 主要为植绒线，3F 主要为涂层线，4F 主要为

复合生产线和涂层覆膜线。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1。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车间各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供工作效率。生产车间及可能产污的工艺均设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位于厂区西北侧 195m）的位置，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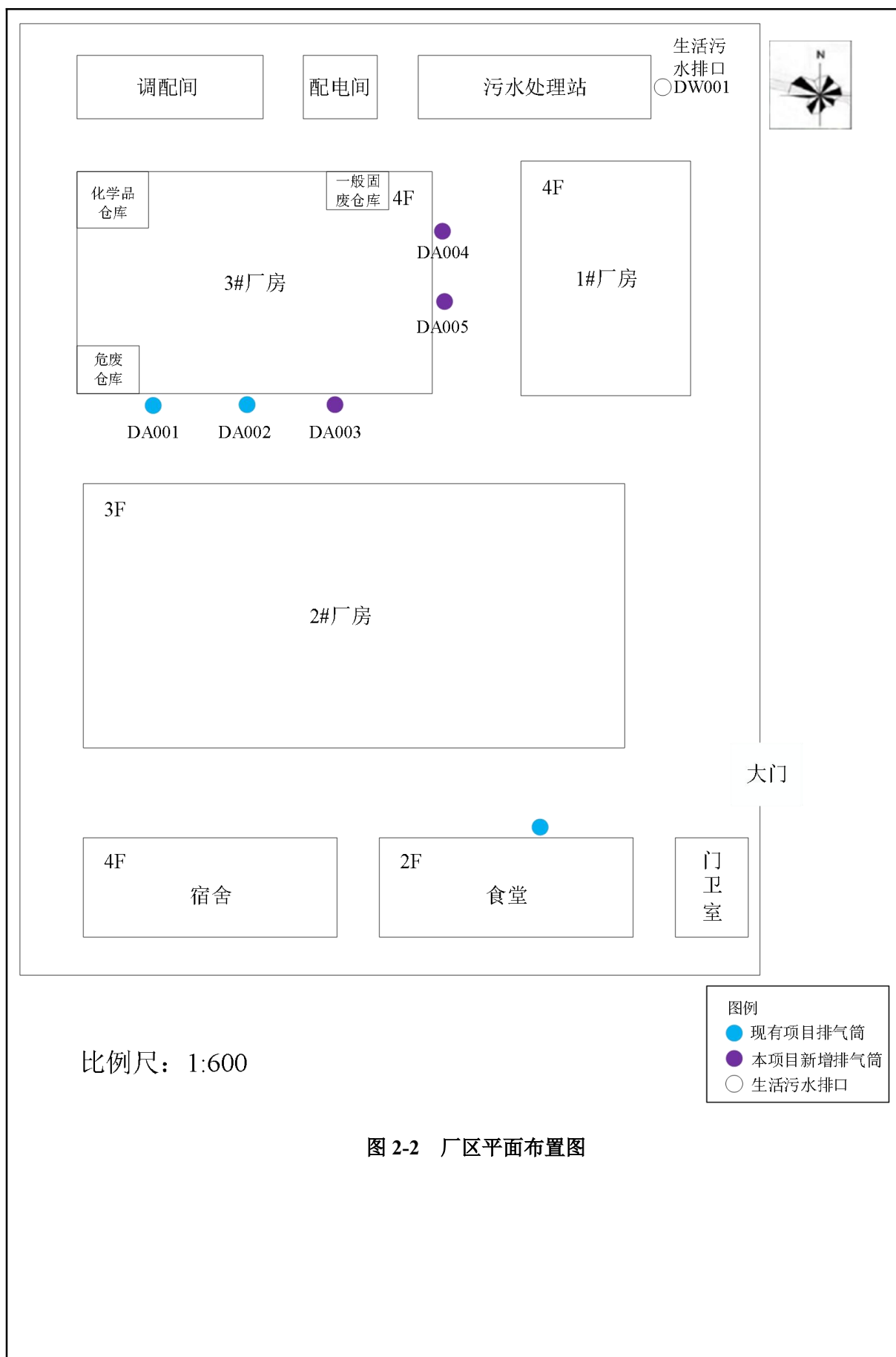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2.2.1.1 窗帘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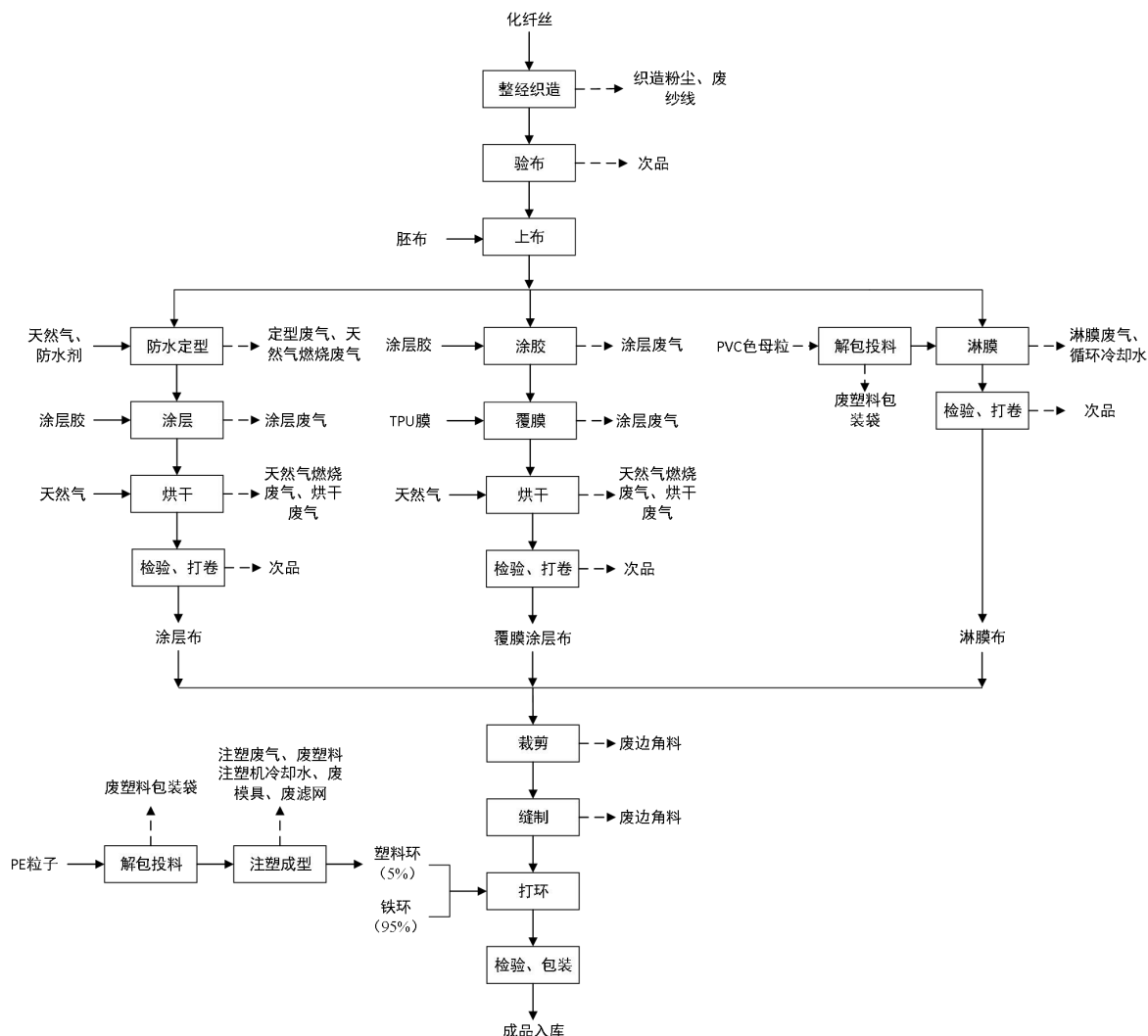


图 2-3 窗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表 2-17 窗帘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说明	产污情况
1	整经织造		利用整经机将原料丝线按规定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织轴上,利用剑杆织造机对纱线进行织造。	织造粉尘、废纱线
2	验布		织造完成后通过验布机进行验布,检验合格的坯布进行后续加工。	次品
3	上布		利用松布机将织造好的坯布或外购坯布平铺,以进行后续工艺。	/
4	防水定型		在织物表面均匀地涂上防水剂,然后进行烘干定型,烘干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以提高面料防水性。防水剂使用时需用水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防水剂:水=1:20。	防水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5	涂层布	涂层、烘干	涂层、烘干在涂层生产线上进行,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对布匹进行涂层、烘干工序。本项目采用自行配制涂层胶(调配工序详见下文),通过桶泵输送至涂层机均匀涂抹在织物表面。烘干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	涂层、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检验、打卷	涂层布经检验合格后打卷机在收卷辊的作用下完成打卷,打卷后进行后续窗帘制作。	/
6	覆膜涂层布	覆膜、涂胶、烘干	将外购的 TPU 复合薄膜平整的放置于覆膜机上,通过胶水槽均匀地对 TPU 复合薄膜表面进行涂胶,将坯布和上胶后的 TPU 复合膜通过覆膜机电加热粘合在一起,粘合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覆膜后进行涂层烘干工序。	涂胶废气、覆膜废气
	淋膜布	解包投料	项目所用 PVC 色母粒使用 25kg 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使用时,对原料先进行解包,解包后的物料再由人工取用。物料由真空式自动上料机送料,再通过管道送至拌料机内混合。PVC 色母粒颗粒较大,投料时几乎不会产生粉尘,故本环评不对解包、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分析。	废包装袋
		淋膜	淋膜机由挤出机、复合机构、收卷机构等部分组成,PVC 色母粒经拌料机混合均匀后经管道进入挤出机,经挤出机挤出后,在织物表面形成一层薄膜,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50℃,淋膜过程会采用循环冷却水对淋膜布进行间接冷却,	淋膜废气、冷却水

7	塑料环	解包 投料	项目所用PE粒子使用 25kg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塑料粒子都为新料。使用时，对原料先进行解包，解包后的物料再由人工取用。物料由真空式自动上料机上料，再通过管道送至热风干燥机内干燥。本项目塑料粒子颗粒较大，投料时几乎不会产生粉尘，故本环评不对解包、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分析。	废包装袋
		注塑 成型	用注塑机进行加热注塑，使原料达到熔化状态，之后将熔融的原料利用压力注入模具中成型，同时使用冷却水对模具型腔进行冷却（间接水冷），从而将产品冷却定型。注塑时温度一般控制在 210℃左右。	注塑废气、冷却水、废塑料、废模具、废滤网
8	裁剪、缝制、打环		将各种布料按尺寸要求进行裁剪，然后缝制、打环，得到成品窗帘。	废边角料
9	检验、包装入库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即可。	/

2.2.1.2 调配工艺

涂层胶由纺织乳液、稳泡剂、钛白粉、增稠剂等在内调浆制成，仅用于本项目生产，不对外出售。为满足不同的产品性能，还需加入色浆。涂层胶可用于涂层、覆膜生产线。以单桶为基准，调配工序物料平衡表见表2-18~表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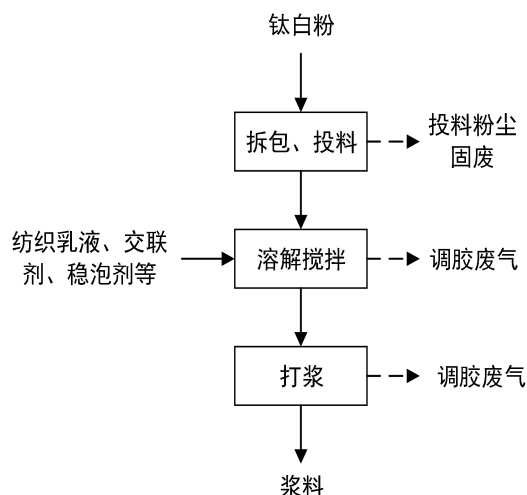


图 2-4 调配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纺织乳液与助剂（钛白粉、增稠剂、稳泡剂、交联剂等）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并用打浆机搅拌均匀（先液态物料，再固态物料）。打浆直接在胶水桶中进行，打浆机浆叶放入胶水桶并盖上特制的桶盖，通过电动带动浆叶旋转从而使得胶水混合

均匀，搅拌时间约为 5-8min，调浆过程中胶水桶为封闭的，只有桶盖上留有连接浆叶的传动轴口。此过程产生投料粉尘和调配废气。

表 2-18 涂层胶物料平衡表

投入量				产出量			
序号	名称	kg/批次	t/a	序号	名称	kg/批次	t/a
1	纺织乳液	260	828.88	1	涂层胶	498.98	1590.748
2	钛白粉	150	478.2	2	VOCs	0.990	3.156
3	交联剂	15	47.82	3	投料粉尘	0.030	0.096
4	稳泡剂	65	207.22	/			
5	增稠剂	5	15.94				
6	色浆	5	15.94				
合计		500	1594	合计		500	1594

涂层胶 VOCs 含量为 0.21% ($3.156/1594 \times 100\% = 0.20\%$)，涂层胶密度取 1.1g/cm^3 ，折算后 VOCs 含量为 2.2g/L ($0.20\% \times 1.1 \times 1000 = 2.31$)，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其他-限值量 $\leq 50\text{g/L}$ 。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9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织造粉尘	织造	颗粒物
	YG2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YG3	调配废气	调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YG4	涂层烘干定型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涂层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染整油烟、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YG5	覆膜废气	覆膜	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YG6	淋膜投料粉尘	淋膜	颗粒物
	YG7	淋膜废气	淋膜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YG8	注塑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YG9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YG10	污水站臭气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YW1	循环冷却水	注塑	热量
	YW2	设备清洗废水	清洗	COD _{Cr} 、SS、石油类

	YW3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	COD _{Cr} 、SS、石油类
固废	YS2	生产固废	织造	废纱线
			原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袋
			检验、裁剪	边角料及次品
			纺织乳液等使用完毕	废包装桶
			润滑油使用完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液压油使用完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注塑	废模具、废滤网、废塑料
			废气处理设施	定型废油
			污水站运行	污泥
			更换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	废活性炭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审批、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两次环评批复和两次环保验收，见表 2-20。

表 2-20 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1	年产 800 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项目一）	德环建[2014]54 号	2019 年 2 月自主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 800 万条多功能窗帘）	许可证编号为：91330521080560859M001P，有效期：2023-08-26 至 2028-08-25，管理类别：简化管理。2020-2023 年自行监测已落实，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年报已提交。
2	年产 1000 万米复合布项目（项目二）	德环建[2020]25 号	2020 年 9 月自主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 450 万米复合布）	

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一、项目二均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阶段性验收，项目一未验收的织造、烫金工艺未实施；项目二未验收的 4 条复合线未实施。

2.3.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报批年产能	验收产能	2023 年实际产能
1	项目一	多功能窗帘	800 万条/年	800 万条/年	800 万条/年
2	项目二	复合布	1000 万米/年	450 万米	322.5 万米

2.3.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2.3.2.1 项目一（年产 800 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

①多功能窗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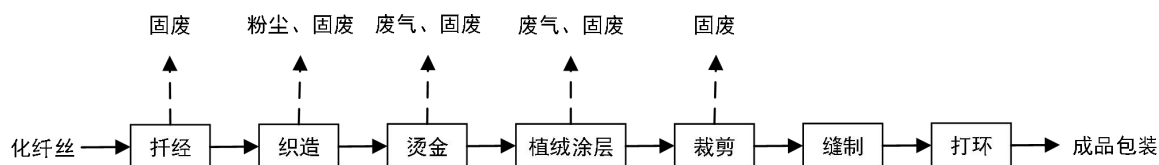


图 2-5 多功能窗帘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②植绒涂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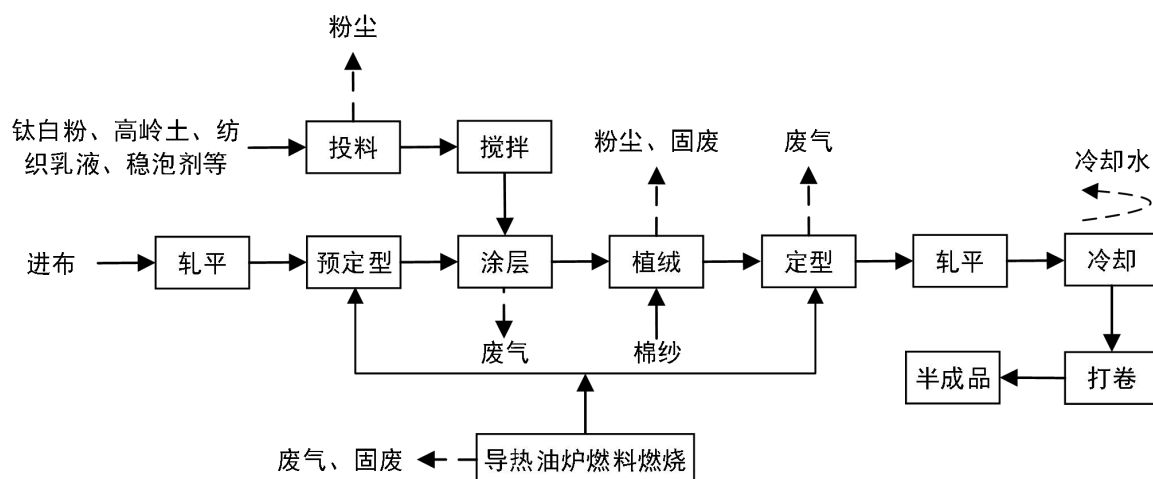


图 2-6 植绒涂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需要，化纤丝经整经机、整纬机整理后上高速织布机织造成坯布，然后转移印花机将转移印花纸电加热至 220℃，使转移印花纸上的油墨转移至坯布上，印花后的坯布经涂层、静电植绒加工后进行裁剪，最后缝制成型、打环后即成品。

烫金工艺：本项目使用升华法转移印花工艺。其原理是利用分散染料的升华特性，使用分子量为 250~400、颗粒直径为 0.2~2 微米的分散染料与水溶性载体（如海藻酸钠）制成油墨，在 200~230℃的转移印花机上处理 20~30 秒，使分散染料转移到涤纶等合成纤维上并固着。

植绒涂层工艺：先将坯布轧平、加热预定型以方便后续加工；然后将纺织功能乳液、钛白粉、高岭土和稳泡剂等按比例投入涂层设备配套的搅拌机中进行封闭式的打浆配料，然后通过植绒涂层设备将浆料涂刮在织物上，接着用静电植绒技术将棉纱（短纤）植入化纤纺织布上，之后再通过植绒涂层线自带的烘箱烘干定型，使布料与棉纱（短纤）能更快更牢固的结合在一起。最后经水夹套冷却后即可打卷至下一道工序。

2.3.2.2 项目二（年产 1000 万米复合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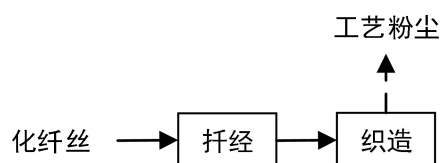


图 2-7 织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扞经：使用整经机将购置的化纤丝进行扞经整理。

织造：使用高速剑杆织机进行织造，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工艺粉尘，此工序机加工会产生废纺丝油（废机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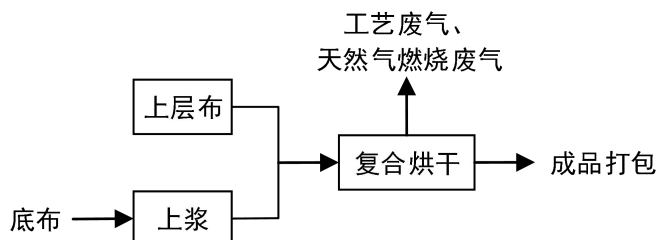


图 2-8 复合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底布上浆：使用复合用成品浆在底布上涂上浆料。

复合烘干：将上层布覆盖在上完浆料的底布上，后进行加热烘干，使上层布和底布充分粘结。

项目一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生产工艺主要区别在扞经织造和烫金工序尚未投产，直接外购坯布进行后续生产，此外导热油炉取消，烘干工序改用天然气直接加热。项目二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生产工艺一致。

2.3.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22 现有项目一“三废”防治措施清单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要求采取的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	营运期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TP	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禹越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营运期生产废水	冷却水	热量	经冷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导热油炉除尘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已取消导热油炉，不产生导热油炉除尘废水。
		喷淋废水	COD _{Cr} 、SS	/	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
废气治理	营运期原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营运期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经设备内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和直连吸风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营运期 植绒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内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营运期 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	烟尘	经 1 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取消导热油炉。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与工艺废气、植绒粉尘经同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通过同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营运期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食堂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烟囱排放。
	固废 处置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营运期 生产固废	废纱线、丝 线及次品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出售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塑料桶等由供货商回收；纸箱和编织袋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塑料桶等由供货商回收；纸箱和编织袋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印花纸	集中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	因烫金工序未实施、导热油炉淘汰，不再产生
			水膜除尘 沉淀污泥	收集后运往当地砖瓦厂制砖	
			灰渣	委托当地农民作农肥清运	
			废导热油	由供货商回收	
		营运期 食堂固废	食堂泔水、 废弃食物	由当地养殖户作饲料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治理	营运期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对织布机、缝纫机等高噪声设备	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加设减振垫。

表 2-23 现有项目二“三废”防治措施清单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要求采取的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	营运期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禹越镇坝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营运期生产混合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冷却及喷淋，定期排放，纳管至禹越镇坝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喷淋，部分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营运期工艺粉尘	颗粒物	通过增加车间湿度及加强车间封闭性。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营运期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臭气浓度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高压静电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和直连吸风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营运期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营运期食堂油烟	油烟	由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固废处置	营运期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营运期生产固废(YS2)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纱线、丝线、次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纺丝油	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处理	收集后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浮渣和污泥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噪声治理	营运期噪声	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时关闭门窗。	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2.3.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1) 废气

企业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和 2024 年 4 月 15 日委托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德环检（2024）检字 2404119、德环检（2024）检字 2404132），监测期间，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24~2-27。

表 2-2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454	1.0
		第二次	0.454	
		第三次	0.449	
		最高值	0.45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9	4.0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2	
		最高值	0.72	
	氨	第一次	0.147	1.5
		第二次	0.142	
		第三次	0.136	
		最高值	0.147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6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1	
		最高值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高值	<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98	1.0
		第二次	0.422	
		第三次	0.463	
		最高值	0.46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6	4.0
		第二次	0.69	

			第三次	0.73	
			最高值	0.76	
		氨	第一次	0.029	1.5
			第二次	0.032	
			第三次	0.026	
			最高值	0.03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6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1	
			最高值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高值	<1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422	1.0
			第二次	0.438	
			第三次	0.410	
			最高值	0.43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1	4.0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68	
			最高值	0.76	
		氨	第一次	0.042	1.5
			第二次	0.032	
			第三次	0.039	
			最高值	0.04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6
			第二次	0.002	
			第三次	0.002	
			最高值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高值	<1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4	6.0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0.99	
		最高值	1.03	
注：下风向 3 个监测点的检测时间为 2024.1.17，厂房外监控点检测时间为 2024.4.15。				

表 2-25 静电植绒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静电+水喷淋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G1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高压静电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679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7、2024.4.15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标准限值
流速		m/s	11.8	11.6	11.7	\	\
烟温		℃	40.9	41.3	41.6	\	\
标干流量		m ³ /h	2.40×10 ⁴	2.36×10 ⁴	2.37×10 ⁴	2.37×10 ⁴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4	6.1	5.8	6.1	15
	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4	0.1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25	5.30	5.47	5.34	8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3	0.13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93	<53	<62	<69	30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6	0.036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93	<53	<62	<69	20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6	0.036	\
油雾	实测浓度	mg/m ³	5.4	5.2	5.8	5.5	15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4	0.13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31	131	300

表 2-26 复合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静电+水喷淋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G2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高压静电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2.544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7、2024.4.15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标准限值
流速		m/s	5.2	4.9	5.1	\	\
烟温		°C	41.4	42.7	42.8	\	\
标干流量		m³/h	3.96×10 ⁴	3.72×10 ⁴	3.86×10 ⁴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7	7.0	7.3	7.0	15
	排放速率	kg/h	0.27	0.26	0.28	0.2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93	8.72	8.76	8.80	80
	排放速率	kg/h	0.35	0.32	0.34	0.34	\
NO _x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³	<53	46	53	<51	30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11	0.12	0.096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³	<53	<46	<53	<51	20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6	0.060	0.058	\
油雾	实测浓度	mg/m³	3.3	3.3	4.0	3.5	15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6	0.14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	97	112	112	300

表 2-27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3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1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2750		
采样日期		2024.04.15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	标准限值
烟温	℃	31.2	31.2	32.0	32.2	32.3	/	/
流速	m/s	12.4	12.4	12.6	12.6	12.4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6×10 ⁴	1.06×10 ⁴	1.07×10 ⁴	1.07×10 ⁴	1.06×10 ⁴	1.06×10 ⁴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2	<0.1	0.1	0.3	0.1	0.2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2	<5.3×10 ⁻²	0.1	0.3	0.1	0.2	2.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1×10^{-3}	5.4×10^{-4}	1.1×10^{-3}	2.1×10^{-3}	1.1×10^{-3}	1.9×10^{-3}	/
--------	------	----------------------	----------------------	----------------------	----------------------	----------------------	----------------------	---

由表 2-24 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0）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 2-25、2-26 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较严值要求。

由表 2-27 可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限值。

（2）废水

根据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德环检（2024）检字 2404119、德环检（2024）检字 2404132），监测期间，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28。

表 2-28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LAAs	动植物油	色度
污水站废水 进口1#	S240415010	灰色浑浊液体	9.1	1.55×10 ⁴	995	630	106	0.307	289	134	1.25	/	21.4
	S240415011	灰色浑浊液体	9.2	1.55×10 ⁴	981	660	104	0.333	284	117	1.28	/	21.5
	S240415012	灰色浑浊液体	9.2	1.55×10 ⁴	983	610	103	0.313	274	129	1.27	/	21.4
	S240415013	灰色浑浊液体	9.1	1.55×10 ⁴	993	670	103	0.340	283	132	1.26	/	21.4
平均值			/	1.55×10 ⁴	988	642	104	0.323	282	128	1.26	/	21.4
污水站废水 出口2#	S240415014	无色较清液体	8.7	178	43.8	93	18.4	0.153	28.7	0.09	0.539	/	21.5
	S240415015	无色较清液体	8.6	176	40.2	95	18.9	0.180	27.4	0.08	0.514	/	21.6
	S240415016	无色较清液体	8.7	173	41.5	98	18.2	0.193	28.3	0.10	0.494	/	21.4
	S240415017	无色较清液体	8.8	182	43.2	92	18.6	0.167	29.1	0.09	0.494	/	21.4
平均值			/	177	42.2	94	18.5	0.173	28.4	0.09	0.510	/	21.5
标准限值			6~9	≤200	≤50	≤100	≤20	≤1.5	≤30	≤30	≤20	/	≤80倍
生活污水排 放口3#	S240415018	微黑略浑浊液体	8.6	282	/	90	33.4	7.13	88.7	/	/	12.1	/
	S240415019	微黑略浑浊液体	8.6	276	/	87	33.1	7.09	87.6	/	/	12.5	/
	S240415020	微黑略浑浊液体	8.7	278	/	89	33.6	6.99	90.0	/	/	13.2	/
	S240415021	微黑略浑浊液体	8.7	276	/	94	33.2	7.03	86.7	/	/	12.4	/
平均值			/	278	/	90	33.3	7.06	88.2	/	/	12.6	/
标准限值			6~9	≤500	/	≤400	≤35	≤8	/	/	/	≤100	/

由表 2-28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废水排放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德环检（2024）检字 2401025），监测期间，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9。

表 2-29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北 1#	2024.01.06	13:23	机械噪声	62	22:39	机械噪声	54
厂界东 2#		13:27	机械噪声	58	22:42	机械噪声	53

注：厂界南侧、西侧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企业东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表 2-30 企业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审批产生量（t/a）	2023 年实际产生量（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0.5	4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食堂固废	生活垃圾	3	0.96	
3	废纱线、丝线及次品	一般固废	5.2	135.3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15	0.15	
5	废包装材料（纸箱、编织袋）	一般固废	0.5	0.5	
6	废印花纸	一般固废	0.5	0	烫金工艺未实施，导热油炉以淘汰，相关固废不再产生
7	水膜除尘沉淀污泥	一般固废	58	0	
8	灰渣	一般固废	360	0	
9	废导热油	危险固废	1	0	收集后委托湖
10	浮渣和污泥	危险固废	5	92.49	

11	废纺丝油(废机油)	危险固废	1	0.776	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2	2	

由表 2-30 可知, 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且该公司在厂区内设置有专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固废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涂层车间南侧, 面积 24m², 危废仓库位于涂层车间东侧, 面积 24m²,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做到了地面硬化, 且防雨、防渗、防漏,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暂存点为水泥防腐地面, 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均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2.3.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2-31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审批量 (t/a)	2023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3056	3000	是
	COD _{Cr}	0.122	0.120	是
	NH ₃ -N	0.009	0.008	是
废气	颗粒物	1.482	1.361	是
	VOCs	0.683	0.599	是
	NO _x	0.38	0.074	是
	SO ₂	0.06	0.059	是

注 1: 2023 年实际排放量中,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静电植绒工序工作时间为 1000h, 复合工序工作时间为 400h, 根据检测报告核算出静电植绒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0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0t/a, 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 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 复合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6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 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 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 收集效率按 80%计,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80%计,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 85%计, 则静电植绒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3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3t/a, 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t/a, 根据原环评, 项目一原料粉尘与植绒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t/a, 项目二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4t/a, 则总的 VOCs 排放量为 0.266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8t/a, SO₂ 排放量为 0.059t/a, NO_x 排放量为 0.074t/a。

注 2: 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 其中 COD_{Cr}、氨氮、

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表中 COD_{Cr} 和氨氮实际排放量均按照 40mg/L、2（4）mg/L 计算。

2.3.7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验收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实施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营运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基本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现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要注重环境管理，具体存在问题见表 2-32。

表 2-32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整改计划、完成时间等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计划	完成时间
1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不规范	危废仓库无观察窗口，地面有部分破损，未按要求进行分区	设置观察窗口，修复破损的地面，确保环氧树脂地坪的完整性，按相关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并做好分区、警示、分类的标识标牌	本项目投产前。
2	部分排气筒高度达不到相关要求	涂层烘干废气、植绒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复合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对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 DA001、DA002 进行加高至 28m	本项目投产前。
3	现有项目未完成排污权交易	企业现有项目未完成排污权交易	本项目审批完成后一并做排污权交易	本项目投产前。
4	现有项目的原辅料含氮元素	现有项目的原辅料含氮元素导致进污水站的生产废水氨氮与总氮浓度过高	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将使用不含氮、磷元素的原辅料	本项目投产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达标区判定

对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O₃，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美丽德清专发〔2024〕4 号）其中提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包括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污染源协同管控深度治理、开展重点区域整治提升、开展区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以及完善机制体制、提升治理水平，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从而使市区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25.5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力争达到 88% 以上；高新区、各镇（街道）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20% 以上，力争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市定任务，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排放强度下降 30%。

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益众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2）检 08-35 号），见表 3-2（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东侧 30m 处，符合引用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监测数据要求）。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标准限值 (mg/m^3)	比标值范围	达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厂界下风向	2022.08.12-08.14	TSP	0.171~0.185	0.3	0.57~0.617	100	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图 3-1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点位示意图

3.1.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体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1，水功能区属于百亩漾德清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京杭运河韶村漾、含山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

状况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3。

表 3-3 京杭运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节选）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水质类别
				2024 年
韶村漾	3.2	0.29	0.15	Ⅲ类
含山	4.3	0.43	0.15	Ⅲ类
Ⅲ类标准值	≤6	≤1.0	≤0.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韶村漾、含山断面监测周期内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选地属于工业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工艺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较为关注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和排放，本项目车间地面、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均作硬化防渗漏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检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E	N				

1	大气环境	东港村破路坝	120°16'5.56"	30°30'45.40"	西北侧	195m	45 户,约1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港村中团里	120°15'54.32"	30°30'48.17"	西北侧	400m	50 户,约160 人	
		杭信村宋家埭	120°16'5.88"	30°30'18.04"	南侧	395m	35 户,约130 人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声功能区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现有项目排放标准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包括原料粉尘、植绒粉尘、工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和污水站臭气。

原料粉尘、植绒粉尘、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 和臭气浓度。其中颗粒物、染整油烟和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3-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VOCs	40 (80) 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颗粒物	15mg/m ³		/	/
染整油烟	15mg/m ³		/	/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
非甲烷总烃	4.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与工艺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混合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颗粒物限值，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号）中的较严值，见表 3-8。

表 3-8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5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的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 6	≥1, <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污水站臭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见表 3-10。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mg/m ³ ）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现有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从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提标改造，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指标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12 和 3-13。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标准值	6-9	≤10	≤10	≤1.0	≤1.0

表 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4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部分回用喷淋用水，部分从生产废水排口 DW002 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回用水质执行企业回用水标准，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其修改单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另外石油类等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3-14 企业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限值	6~9	≤200	≤100	≤30	≤20

表 3-15 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限值标准	6~9	≤200	≤50	≤100	≤1.5	≤20	≤30	≤30	≤20

(3) 噪声

现有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 属于工业区,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中的相关规定。

3.3.2 本项目排放标准

3.3.2.1 废气

(1) 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见表 3-17。

表 3-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0.12
非甲烷总烃		4.0

(2) 营运期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投料、调配废气、防水定型、涂层烘干、覆膜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投料、调配废气、防水定型、涂层烘干、覆膜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混合排放，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VOCs、染整油烟、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主要污染因子 MDI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SO₂ 与 NO_x 排放执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较严值。

②淋膜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中标准值要求。

③注塑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中标准值要求。

表 3-1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投料、调配废气、防水定型、涂层烘干、覆	28	颗粒物	15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VOCs	80	/	
		染整油烟	15	/	
		臭气浓	300 (无量纲)	/	

膜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3		度			
		MDI	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SO ₂	200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较严值
		NO _x	300	/	
		烟气黑度	≤1	/	
淋膜废气 排放口 DA004	28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氯化氢	30	/	
		氯乙烯	36	3.7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塑废气 排放口 DA005	28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根据《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塑料行业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限值。

污水站臭气主要污染因子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0）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19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2		

氯乙烯	0.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0)	
硫化氢	0.06		

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3-20。

表 3-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见表 3-21。

表 3-2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 6	≥1, <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3.3.2.2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0 人,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从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见表 3-22。

表 3-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70%回用于喷淋废水，30%从生产废水排口 DW002 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其修改单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回用水质执行企业回用水标准。

表 3-23 企业纳管及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限值	6~9	≤200	≤100	≤20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提标改造，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指标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24 和 3-25。

表 3-24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4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标准值	6-9	≤10	≤10	≤1.0	≤1.0

3.3.3 噪声

（1）施工期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26。

表 3-2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27。

表 3-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28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较现有审批 量增减量 (t/a)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t/a)
		审批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 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2820	7200	0	7200	0	10020	+7200	/
	COD _{Cr}	0.113	2.52	2.232	0.288	0	0.401	+0.288	/
	NH ₃ -N	0.006	0.252	0.245	0.007	0	0.013	+0.007	/
生产废水	水量	236	3870	2709	1161	0	1397	+1161	/
	COD _{Cr}	0.009	28.485	28.439	0.046	0	0.055	+0.046	/
	NH ₃ -N	0.0001	0	0	0	0	0.0001	0	/
废水	水量	3056	11070	2709	8361	0	11417	+8361	/
	COD _{Cr}	0.122	31.005	30.671	0.334	0	0.456	+0.334	/
	NH ₃ -N	0.0061	0.252	0.245	0.007	0	0.0131	+0.007	/
废气	颗粒物	1.482	2.013	1.629	0.384	0	1.866	+0.384	0.768
	VOC _s	0.683	6.503	4.666	1.837	0	2.52	+1.837	3.674
	SO ₂	0.06	0.154	0	0.154	0	0.214	+0.154	0.308
	NO _x	0.38	1.436	0	1.436	0	1.816	+1.436	2.872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_s)、SO₂ 和 NO_x，其排放量分别为 0.334t/a、0.007t/a、0.384t/a、1.837t/a、0.154t/a 和 1.436t/a。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不含氮、磷，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 70%回用于喷淋用水，30%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5〕7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 COD_{Cr} 总量按照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334t/a，NH₃-N 总量按照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007t/a，颗粒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768t/a，VOCs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3.674t/a，SO₂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308t/a，NO_x 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2.872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注：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由于现有项目未完成排污权交易，故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一并交易须完成的排污权交易量分别为：COD_{Cr}：0.456t/a、NH₃-N：0.01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4.1.1.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

(1) 保持施工场地路面的清洁，每天洒水 4-5 次。为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路面的清洁。

(2) 做好堆场的防护。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减少堆场的数量及堆放量，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堆场设置于远离附近村落的场所，同时周边设置防风网；定期洒水，保持堆料湿度。

(3) 大风天气停止灰土拌和、开挖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拟建工程灰土拌和应尽可能采取设置相对集中式灰土拌和站方式进行，以避免扬尘对周围环境的直接影响，为进一步减少材料搅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4.1.1.2 汽车尾气

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敏感点。由于运输道路平坦，四周环境开阔，有利于尾气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本项目施工期时间不长，施工期汽车产生的 NO_x 、CO 和烃类物质对周围环境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4.1.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设置固定的施工人员生活场所和厕所等生活配套设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施工期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通过完善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并在施工场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雨水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另土地平整后及时进行硬化和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裸露地面产生的含砂雨水径流。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对项目周边地区影响较大，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和工艺，平时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

（2）施工单位应合理组织施工作业流程，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夜间（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严禁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夜间如必须施工，需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夜间施工许可，方可施工；夜间严禁打桩等高噪声作业；施工单位应该避免在高考、中考等特殊时段进行施工。

（3）施工车辆经过周边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应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施工期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在垃圾集中堆放场地，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施工期建筑垃圾

①废土石方：项目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抬高地基和绿化用土，多余废土石方由施工方负责外运作综合利用，如作为施工填筑材料、绿化用土等。建设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运输，安排专人负责清运，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现象发生。

②建筑废料：各种建筑材料将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将混凝土块连同弃土、砖瓦、弃渣等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回收利用，其它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防止出现将垃圾随意倒入附近河道的现象。

③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则大部分可加以回收利用，在施工场内要设置专门场所进行回收和堆放，集中后加以回收利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织造	颗粒物	少量	7200	/
投料、调配	颗粒物	0.096	600	0.16
	非甲烷总烃	0.105		0.175
	臭气浓度	少量		/
上胶	非甲烷总烃	少量	1000	/
防水定型、涂层烘干、覆膜	非甲烷总烃	6.311	1800	3.506
	颗粒物	1.917		1.065
	染整油烟	3.878		2.154
	SO ₂	0.154		0.086
	NO _x	1.436		0.798
	MDI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		/
淋膜	非甲烷总烃	0.044	1200	0.037
	氯化氢	0.003		0.003
	氯乙烯	0.005		0.004
	臭气浓度	少量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38	600	0.063
	臭气浓度	少量		/
污水处理	氨	0.0149	7200	0.002
	硫化氢	0.00026		0.00004
	臭气浓度	少量		/
食堂烹饪	油烟	0.126	1800	0.07

表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粉尘、 调配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90	4000	36	0.144	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	90	是
		非甲烷总烃			39.5	0.158		80	
		臭气浓度			/	/		50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16	/	/	/
		非甲烷总烃				0.017			
		臭气浓度				/			
防水定型废 气、涂层烘 干废气、覆 膜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0	23000	137.174	3.155	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	80	是
		颗粒物			41.696	0.959		90	
		染整油烟			84.304	1.939		95	
		SO ₂	100		3.7	0.086		/	
		NO _x			34.7	0.798		/	
		MDI	90		/	/		80	
		臭气浓度			/	/		5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351	/	/	/
		颗粒物				0.107			
		染整油烟				0.215			
		SO ₂				/			

淋膜废气		NO _x				/			
		MDI				/			
		臭气浓度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7000	4.29	0.030	碱喷淋+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吸附	65	是
		氯化氢			0.286	0.002		65	
		氯乙烯			0.429	0.003		65	
		臭气浓度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7	/	/	/
		氯化氢				0.001			
		氯乙烯				0.001			
		臭气浓度				/			
注塑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1000	50	0.0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65	是
		臭气浓度			/	少量		5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6	/	/	/
		臭气浓度				/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	/	10000	7	0.07	油烟净化装置	85	是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	排气筒出口内	烟气速率	烟气温度						速率（kg/h）	浓度（mg/m³）

		度 (m)	径 (m)	(m/s)	(°C)							
投料、调配废气、防水定型、涂层烘干、覆膜废气 DA003	E120°16'6.706" N30°30'3007.058"	28	0.9	10.048	20	投料、调配 600h, 防水定型、涂层烘干、覆膜 1800h	非甲烷总烃	27.435	0.631	1.155	/	80
							颗粒物	4.174	0.096	0.182	/	15
							染整油烟	4.217	0.097	0.175	/	15
							SO ₂	3.7	0.086	0.154	/	200
							NO _x	34.7	0.798	1.436	/	300
							MDI	/	/	/	/	1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	/	/	300 (无量纲)
淋膜废气 DA004	E120°16'8.550" N30°30'36.440"	28	0.5	9.908	20	1200	非甲烷总烃	1.429	0.010	0.012	/	60
							氯化氢	0.143	0.001	0.001	1.206	100
							氯乙烯	0.143	0.001	0.001	3.78	36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	/	1000 (无量纲)
注塑废气 DA005	E120°16'8.552" N30°30'36.068"	28	0.2	8.846	20	1000	非甲烷总烃	11	0.011	0.011	/	6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	/	1000 (无量纲)
食堂油烟	E120°16'8.542" N30°30'36.133"	15	0.6	9.829	25	1800	油烟	1.755	0.011	0.019	/	2.0
无组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调浆间	颗粒物	0.017	600	0.010	/	1.0
	非甲烷总烃	0.018		0.011	/	4.0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3#厂房 3F、4F	非甲烷总烃	0.351	1800	0.631	/	4.0
	颗粒物	0.107		0.192	/	1
	染整油烟	0.216		0.388	/	/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3#厂房 1F	非甲烷总烃	0.014	1200	0.017	/	4.0
	氯化氢	0.001		0.001	/	0.020
	氯乙烯	0.001		0.001	/	0.060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污水站	氨	/	7200	少量	/	1.5
	硫化氢	/		少量	/	0.06
	臭气浓度	/		/	/	300 (无量纲)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1) 织造粉尘

本项目整经、织造工序所用纱线为化纤丝，会产生少量纤维粉尘，因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2) 投料粉尘、调配废气

本项目防水剂加水调配，涂层胶调配时将外购的纺织乳液与增稠剂、稳泡剂、钛白粉等按一定比例投入调配桶中并开启搅拌机搅拌制得浆料。打浆直接在胶水桶中进行，打浆机浆叶放入胶水桶并盖上特制的桶盖，通过电动带动浆叶旋转从而使得胶水混合均匀，搅拌时间约为5-8min。本项目调配、上胶、烘干等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和臭气浓度。调配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根据表2-8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和表2-8~2-13物料成分表，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情况见表4-4。

表 4-4 胶水中 VOCs 产生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物料 VOCs 含量	年用量 (t/a)	VOCs 产生量 (t/a)
防水剂		9.32%	22.5	2.097
涂层胶	纺织乳液	0.36%	828.88	2.984
	增稠剂	0.775%	15.94	0.124
	交联剂	0.1%	47.82	0.048
小计				3.156
合计				5.253

涂层胶调配涉及到钛白粉的拆包和投料，钛白粉在人工拆包和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并结合现有项目粉尘产生情况，本环评投料粉尘的排放系数取 0.2kg/t 粉料，本项目钛白粉用量为 478.2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96t/a。

为减少投料粉尘和调配废气的排放，企业拟设置单独的投料间和调配间，调配间尺寸为 8m×5m×3m，投料间尺寸为 5m×4m×3m，并在调配间上端设置 0.3m×0.3m 吸气口，换气次数均为 20 次/h。

表 4-5 投料、调配风量设计依据

工序	风量估算依据	设计风量 (m ³ /h)
投料	投料间尺寸为 5m×4m×3m, 换气次数 20 次/h	1200 (5m×4m×3m×20)
调配	调配间尺寸为 8m×5m×3m, 换气次数 20 次/h	2400 (8m×5m×3m×20)
合计		3600

考虑一定安全系数, 设计风机风量为4000m³/h,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一根28m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90%计,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90%计, 对VOCs的处理效率按80%计, 年运行时间为600h。调配过程在常温条件下进行, 调配工序的VOCs挥发量占2%, 烘干工序VOCs挥发量占98%。

表4-6 调配工序、烘干工序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调配工序 VOCs 占比	调配工序 VOCs 产生量 (t/a)	烘干工序 VOCs 占比	烘干工序 VOCs 产生量 (t/a)
防水剂	VOCs	2.097	2%	0.042	98%	2.055
涂层胶	VOCs	3.156	2%	0.063	98%	3.093
合计	VOCs	5.253	2%	0.105	98%	5.148

表4-7 投料粉尘、调配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96	0.009	0.015	3.75	0.010
调配废气	VOCs	0.105	0.019	0.032	8	0.011

(3) 上胶废气

上胶过程在常温下进行, 调配好的浆料利用刮刀进行涂覆, 会产生少量的上胶废气, 由于项目采用的浆料均为水性胶粘剂, 有机物挥发量极少, 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4) 防水定型废气、涂层烘干废气、覆膜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有机废气

防水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防水剂烘干过程中少量未聚合有机物的挥发, 根据表 4-6, 防水定型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2.055t/a。

涂层烘干、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涂层胶烘干过程中少量未聚合有机

物的挥发，根据表 4-6，涂层胶烘干 VOCs 产生量为 3.093t/a。

TPU 复合膜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 VOCs、MDI，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②染整油烟

根据绍兴市的“染整行动”中大量调查各印染企业的数据，化纤布拉幅定型过程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总计在 0.85~1.3kg/t 布之间（本环评取 1.075kg/t 计），油烟产生量在 1.5~2.85kg/t 布之间（本环评取 2.175kg/t 计）。本项目涂层面料坯布年产能为 301 万米，门幅为 3.2m，覆膜面料坯布年产能为 72 万米，门幅为 2.1m，化纤布按照平均克重 160g/m² 折算，坯布的原料共计 1783.04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917t/a，油烟的产生量为 3.878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定型机油烟监测指标与 VOCs 具有相关性，参考比例关系油烟比 VOCs 取 1:0.3，即排放 1kg 油烟视同排放 0.3kgVOCs，则 VOCs 产生量为 1.163t/a。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涂层面料烘干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年耗用量约为 76.8 万 m³。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其中废气量、颗粒物、SO₂、NO_x 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核算环节—天然气工业炉窑”进行估算，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见表 4-8。

表 4-8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烟气量	烟尘	SO ₂	NO _x
污染物产生系数	13.6Nm ³ /m ³ 天然气	2.86kg/万 m ³ 天然气	0.028kg/万 m ³ 天然气	18.7kg/万 m ³ 天然气
污染物产生浓度	/	5.304mg/m ³	3.739mg/m ³	34.696mg/m ³
排放量	1044.48 万 m ³ /a	0.220t/a	0.154t/a	1.436t/a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 S 取 100。

烘干在密闭烘道内进行，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在密闭烘道顶部设置直连集气管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两侧设置围挡，收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设置涂层线 4 条，每条线烘道尺寸为 27m×5m×2m，设计换气次数 8 次/h，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2.5m×0.4m，设计控制风速为 0.3m/s，则单条生产线设计风量为 4320m³/h。

覆膜线拟设置密闭隔间，进出口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装置，密闭隔间尺寸约 15m×5m×3m，设计换风次数 20 次/h，则覆膜线设计风量为 4500m³/h。

表 4-9 风量设计依据

生产车间	风量估算参数	设计风量 (m ³ /h)
烘干段	烘道尺寸 27m×5m×2m，设计换风次数 8 次/h	8640 (4 条×27m×5m×2m×8 次/h)
进、出口	集气罩尺寸为 2.5m×0.4m，控制流速 0.3m/s，污染物至罩口距离 0.3m	7517 (4×2 个×(2.5+0.4)×0.3×0.3×3600)
覆膜线	密闭隔间尺寸 15m×5m×3m，设计换风次数 20 次/h	4500 (15m×5m×3m×20 次/h)

考虑一定安全系数，设计风机风量为 23000m³/h，本项目涂层线、覆膜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染整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采用变频风机，投料、调配与防水定型、涂层烘干、覆膜不同时进行，“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以 90%计，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以 80%计，对染整油烟处理效率按 95%计，年运行时间为 1800h，本项目防水定型废气、涂层烘干废气、覆膜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4-10 防水定型废气、涂层烘干废气、覆膜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涂层烘干废气	颗粒物	1.917	90	0.173	0.096	4.174	0.192
	VOCs	6.311	80	1.136	0.631	27.435	0.631
	染整油烟	3.878	95	0.175	0.097	4.217	0.388

(5) 淋膜废气

本项目淋膜采用 PVC 色母粒作为原料，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PVC 色母粒在挤出机挤出过程中需加热至熔融状态，PVC 受热会分解产生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 0.220kg/t 原料，本项目 PVC 色母粒用量为 2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4t/a。

熔融挤出过程中 PVC 受热分解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根据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产污系数约为：每吨 PVC 基料加工过程中 HCl 产生系数约 0.015kg/t 聚氯乙烯，本项目 PVC 色母粒用量为 200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3t/a。

熔融挤出过程中 PVC 受热分解会产生少量的氯乙烯，根据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氯乙烯产污系数 0.027 kg/t 聚氯乙烯，本项目 PVC 色母粒用量为 200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5t/a。

企业拟在淋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软帘下拉密闭，局部集气罩设置距离注塑端口高度控制为 30cm，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3.5m×1m，控制点风速为 0.5m/s，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风量=kPHV（式中 k 为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4；P 为局部集气罩周长，H 为罩口至污染源距离；Vr 为流速），

表 4-11 风量设计依据

工序	密闭罩数量	污染物至罩口距离/m	罩口周长/m	吸入速度/m/s	单个计算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淋膜	1	0.3	9	0.5	6804	7000

考虑一定的漏风系数和风阻，设计风量取 7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处理效率按 65%计，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表4-12 淋膜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时间(h/a)	排放量(t/a)
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4	0.012	0.010	1.429	1200	0.009
	氯化氢	0.003	0.001	0.001	0.143		0.001
	氯乙烯	0.005	0.001	0.001	0.143		0.001

(6)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采用 PE 塑料粒子作为原料，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注塑时加热温度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温度一般控制在 210℃左右，低于所用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注塑废气一般采用计算非甲烷总烃来进行量化评价。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539kg/t-原料。本项目 PE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7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8t/a。

企业拟设置密闭注塑间，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局部集气罩，四周软帘下拉密闭，局部集气罩设置距离注塑端口高度控制为 20cm，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4m×0.3m，控制点风速为 0.5m/s，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风量=kPHV（式中k为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4；P为局部集气罩周长，H为罩口至污染源距离；Vr为流速），则风量计算依据见表 4-13。

表 4-13 风量设计依据

工序	密闭罩数量	污染物至罩口距离/m	罩口周长/m	吸入速度/m/s	单个计算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注塑	1	0.2	1.4	0.5	705.6	1000

考虑一定的漏风系数和风阻，设计风量取 1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65%计，年工作时间为 1000h。

表4-14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时间(h/a)	排放量(t/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8	0.011	0.011	11	1000	0.008
	臭气浓度	/	/	/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6）污水站臭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工程中，因在好氧环境中由于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还原性恶臭气体。臭气主要产生部位为调节池、初沉池、好氧池、脱氮池、二

沉池、污泥浓缩池等。污水站恶臭物质主要为氨和硫化氢。恶臭气体源强通常可按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构筑物尺寸和恶臭气体产污系数进行估算，参考《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影响及对策分析》（王喜红），各处理单元运行过程中的 NH_3 和 H_2S 的产污系数见表 4-15。

表 4-15 污水站 NH_3 和 H_2S 产污系数

序号	构筑物名称	NH_3 ($\text{mg/s}\cdot\text{m}^2$)	H_2S ($\text{mg/s}\cdot\text{m}^2$)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0.610	1.068×10^{-3}
2	细格栅及沉砂池	0.520	1.091×10^{-3}
3	气浮池	0.006	0.028×10^{-3}
4	生化池	0.005	0.260×10^{-3}
5	二沉池	0.007	0.029×10^{-3}
6	储泥池/脱水机房	0.103	0.030×10^{-3}

根据上表污染物的产污系数，计算项目污水站各处理单元 NH_3 、 H_2S 产生量，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污水站臭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面积 (m^2)	NH_3 (t/a)	H_2S (t/a)
1	气浮池	2.25	0.0101	0.00006
2	厌氧池	9.25	0.0012	0.00006
3	缺氧池	10	0.0013	0.00007
4	好氧池	10	0.0013	0.00007
5	二沉池	5.25	0.0010	0.00000
合计		/	0.0149	0.00026

本项目 NH_3 、 H_2S 产生量极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后续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对产臭单元进行加盖并投加除臭剂。

(7) 恶臭

本项目 VOCs 物料在使用过程中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

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8）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现有项目员工 135 人，均在食堂内就餐，厨房工作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产生于炒菜过程中。食堂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text{kg}/100\text{人}\cdot\text{d}$ ，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均值 3%），全厂油烟的产生量为 211.05kg/a ，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126kg/a ，年工作天数 300d，日工作时间 6h，产生速率为 0.117kg/h ，单个基准灶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总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发生浓度约为 $11.7\text{mg}/\text{m}^3$ 。为消除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85%，则全厂油烟的排放量为 31.658kg/a ，排放浓度约为 $1.755\text{mg}/\text{m}^3$ ，本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18.9kg/a 。

4.2.1.2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3	15	/	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15	/		染整油烟	1 次/年
		80	/		VOCs	1 次/半年
		1	/		MDI	1 次/年
		3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200	/		SO ₂	1 次/年
		300	/		NO _x	1 次/年
	DA004	60	/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100	1.206		氯化氢	1 次/年
		36	3.78		氯乙烯	1 次/年
		10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5	60	/	DA005	VOCs	1 次/半年
		10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6	2.0	/	DA006	油烟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1.0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0.20	/		氯化氢	1 次/年
		0.60	/		氯乙烯	1 次/年
		1.5	/		氨	1 次/年
		0.06	/		硫化氢	1 次/年
		2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	--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为 5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及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50%	颗粒物	22.913	0.527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及时疏散人群。
			VOCs	82.304	1.893			
			染整油烟	44.261	1.018			
2	DA004		非甲烷总烃	2.857	0.020			
			氯化氢	0.286	0.002			
			氯乙烯	0.429	0.003			
3	DA005		非甲烷总烃	25	0.025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投料粉尘、调配废气、防水定型废气、涂层烘干废气、覆膜废气中的颗粒物、油烟、VOCs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预计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SO₂、NO_x排放能够达到《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的较严值要求。

淋膜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预计厂界无组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预计厂界无组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中标准值要求，预计厂界无组织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限值。

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预计厂界无组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中标准值要求，预计厂界无组织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限值。

污水站臭气中的氨、硫化氢预计厂界无组织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0）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预计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4.2.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粉尘、调配废气、防水定型废气、涂层烘干废气、覆膜废气采用“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淋膜废气采用“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

施技术为可行技术。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周边最近居民点位于厂界西北侧约 195m，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对大气环境排放，对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0 人，厂区设食堂、宿舍，织造工序实行三班制（24h），其他实行两班制生产（8：00-22：00），每人每天用水量以 150L/人·d，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90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动植物油等，浓度分别为 COD_{Cr}：350mg/L、NH₃-N：35mg/L、动植物油：5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2.52t/a、NH₃-N：0.252t/a、动植物油：0.36t/a。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_{Cr}：300mg/L、NH₃-N：30mg/L、动植物油：25mg/L，则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2.16t/a、NH₃-N：0.216t/a、动植物油：0.18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0.288t/a、NH₃-N：0.020t/a、动植物油：0.007t/a。

(2) 生产废水

①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淋膜机与注塑机需用到冷却水，采用冷却水对物料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一座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t/h，则冷却水年循环使用量 2000t/a，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2%，则循环冷却水补充量 4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对水质影响仅为温度，因此冷却水回用可行。

②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涂层辊轴、调胶桶等设备需要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清洗用水量约 6t，损耗以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20t/a。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的数据，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大致为 COD_{Cr}: 15500mg/L、SS: 650mg/L、石油类: 130mg/L。

③喷淋废水

本项目新增 1 套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和 1 套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的循环水箱容积均为 5m³，两道水喷淋塔设计循环水量为 70m³/h，工作时间为 2400h，循环水量为 168000t/a，碱喷淋塔设计循环水量为 20m³/h，工作时间为 1200h，循环水量为 24000t/a，喷淋水的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计，则喷淋水损耗量为 3840t/a。喷淋废水每 2 天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 15t，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250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大致为 COD_{Cr}: 1500mg/L、SS: 500mg/L、石油类: 30mg/L。

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一起进入厂内自建污水站处理（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出水 70%回用于喷淋用水，30%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表 4-1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d）
				核算方 法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 活	/	生活污 水	COD _{Cr}	类比法	7200	350	2.52	化粪 池、隔 油池	14	类比法	7200	300	2.16	300
			NH ₃ -N			35	0.252		14			30	0.216	
			动植物 油			50	0.36		50			25	0.18	
烘干、 注塑	冷却塔	循环冷 却水	热量	/	/	/	/	循环使用						/
设备清 洗	/	设备清 洗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1620	15500	25.11	调节池 +气浮 池+厌 氧池+ 缺氧池 +好氧 池+二 沉池	进入污水站处理后，70%回用于喷淋用水，30%纳 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
			SS			650	1.053							
			石油类			130	0.211							
水喷淋	喷淋塔	喷淋废 水	COD _{Cr}	类比法	2250	1500	3.375							
			SS			500	1.125							
			石油类			30	0.068							
污水站综合废水		COD _{Cr}	/	3870	7360	28.485	98		类比法	1161	147	0.171		
		SS			563	2.178	92				45	0.052		
		石油类			72	0.279	88				8.7	0.010		

表 4-20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纳管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外环境情况		
		废水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7200	300	2.16	A ² /O+SBR	87	7200	40	0.288
	NH ₃ -N		30	0.216		93 (87)		2 (4)	0.020
	动植物油		25	0.18		96		1	0.007
生产废水	COD _{Cr}	1161	147	0.171	A ² /O+SBR	73	1161	40	0.046
	SS		45	0.052		96 (91)		2 (4)	0.00
	石油类		8.7	0.010		89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4.2.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	DW001	☒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
2	冷却循环水	/	循环使用	/	/	/	/	/	/	/
3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70%回用于喷淋用水，30%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2	自建污水站	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DW002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4	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纳管至湖州水 艺诚邦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4.2.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 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 值（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120°16'9.62"	30°30'37.11"	0.72	进入城镇 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定	8:00-22:00	湖州水艺 诚邦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	COD _{Cr}	40
								NH ₃ -N	2（4）
								动植物油	1
DW002 生产废水排口	120°16'8.72"	30°30'37.14"	0.1161	进入城镇 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定	8:00-22:00	湖州水艺 诚邦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	COD _{Cr}	40
								SS	10
								石油类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 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GB8978-1996）	500
		NH ₃ -N		35
		动植物油		100

2	DW002	COD _{Cr}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其修改单要求	200
		SS		100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GB8978-1996）	20

4.2.2.5 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内现有污水站处理，污水站的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出水70%回用于喷淋用水，30%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实施后将原先 15t/d 的污水站，改建为处理能力为 30t/d 的污水站，处理工艺见下图，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2.9t/d，因此能满足企业废水处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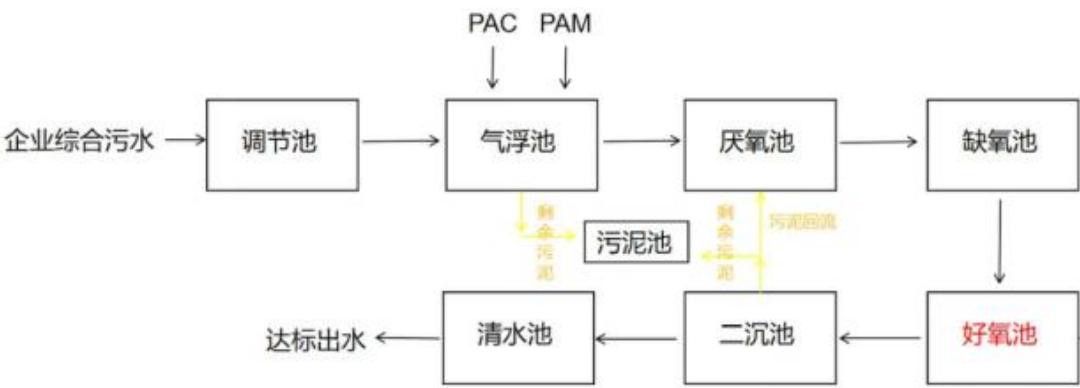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站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废水首先自流排入调节池以调节和稳定水质，然后进入气浮池后，加药系统依次加入 PAC 与 PAM 进行反应，到后端气浮器中将上层污泥及油脂与下层清液进行分离，下层清液进入后端，上层污泥及油脂进入污泥池。经过气浮池后的水溢流到达厌氧池，在厌氧下进行水解酸化，将难降解有机物分解，再进入缺氧池\好氧池中进行 COD 的有效降解。经过生化处理的混合液进入二沉池内进行沉淀，上清液出水达标进入清水池中，下方污泥进行污泥回流，同时将部分剩余污泥打入污泥池中。

表 4-24 废水预期处理效果

处理系统 \ 指标	CODcr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进水	7360	563	72
气浮池去除率	80	60	60
气浮池出水	1472	225	29

厌氧、缺氧、好氧池去除率	90	/	70
厌氧、缺氧、好氧池出水	147	225	8.7
二沉池去除率	/	80	/
二沉池出水	147	45	8.7
企业回用标准	200	100	10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实际已建成的处理能力为 1 万 t/d，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0.5 万 t/d，剩余约 0.5 万 t/d 的处理能力，污水采用“A²/O+SBR”的处理工艺，进水指标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尾水最终排入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

为了解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自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5.17-5.23 的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4-25。

表 4-25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1	2024.5.17	7.09	22.53	0.0215	0.1335	8.824
2	2024.5.18	7.07	23.1	0.0292	0.1183	6.936
3	2024.5.19	7.08	25.41	0.0305	0.1206	5.59
4	2024.5.20	7.05	26.21	0.0308	0.1326	5.514
5	2024.5.21	7.05	27.89	0.0494	0.1326	7.195
6	2024.5.22	7.1	28.88	0.0351	0.1599	7.46
7	2024.5.23	7.12	30.54	0.042	0.1611	6.892
标准		6-9	40	2	0.3	12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排放量为 27.87t/d，占余量的 0.56%），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

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处理。

4.2.2.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等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1 年/次

4.2.3 噪声

4.2.3.1 预测模型

本环评采用环保小智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2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源强类比同类型项目,具体见表 4-27 和 4-28。

表 4-27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1000m ³ /h	16.3	46	1.2	78/1	8:00-22:00
2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23000m ³ /h	2.8	24.6	25.2	83/1	
3	淋膜废气处理风机	1	7000m ³ /h	16.2	58.8	1.2	80/1	
4	现有项目植绒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24000m ³ /h	-33.6	24.3	25.2	83/1	
5	现有项目复合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40000m ³ /h	-18.8	23.9	25.2	85/1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下同。

表 4-28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3#厂房	涂层线,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1（等效后：86.0）	-16.3	50.9	13.2	31.0	24.7	30.7	23.5	66.6	66.6	66.6	66.6	8:00-22:00	20.0 （14+6）	46.6	46.6	46.6	46.6	1	
2		覆膜线	80/1	-16.5	39.5	19.2	31.0	13.3	30.8	34.9	60.6	60.7	60.6	60.6			40.6	40.7	40.6	40.6	1	
3		淋膜机	78/1	11	56.5	1.2	3.8	30.7	57.9	17.4	60.3	58.6	58.6	58.7			40.3	38.6	38.6	38.7		
4		注塑机	78/1	1.2	34.9	1.2	13.2	9.0	48.5	39.1	58.7	58.9	58.6	58.6			38.7	38.9	38.6	38.6	1	
5	2#厂房	自动裁剪机,8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8/1（等效后：87.0）	-8	-46.6	12.2	52.0	5.8	38.8	55.0	66.2	67.3	66.2	66.2			46.2	47.3	46.2	46.2	1	
6		缝纫机,5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等效后：82.0）	9	-22.3	7.2	35.5	30.4	55.3	30.3	61.2	61.2	61.2	61.2			41.2	41.2	41.2	41.2	1	
7		自动缝纫机,8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3/1（等效后：82.0）	-0.9	-1.5	12.2	45.8	51.0	45.0	9.7	61.2	61.2	61.2	61.6			41.2	41.2	41.2	41.6	1	
8	调浆间	高速搅拌机	76/1	-27.8	79.7	1.2	18.7	1.0	19.4	6.0	67.4	69.4	67.4	67.5	昼夜24h		47.4	49.4	47.4	47.5	1	
9	污水站	污水站水泵	83/1	20.5	79.2	1.2	34.0	0.9	3.6	5.8	68.6	74.3	69.3	68.9			48.6	54.3	49.3	48.9	1	
10	1#厂房	剑杆织机,2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等效后：83.0）	28.7	26.1	1.2	19.3	11.3	7.5	44.0	64.9	65.0	65.2	64.8			44.9	45.0	45.2	44.8	1	
11		整经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3/1（等效后：76.0）	28.4	38.6	13.2	19.6	23.8	7.2	31.5	57.9	57.9	58.3	57.9			37.9	37.9	38.3	37.9	1	
12	3#厂房	现有项目植绒线,3	80（等效	-16.7	50.5	7.2	31.4	24.2	30.4	23.9	65.4	65.4	65.4	65.4	8:00-2			45.4	45.4	45.4	45.4	1

	房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后：84.8)												2:00						
13		现有项目复合线,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17	39.6	19.2	31.5	13.3	30.3	34.8	63.6	63.7	63.6	63.6			43.6	43.7	43.6	43.6	1
14	调配房	现有项目高速搅拌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6（等效后：82.0)	-23	79.8	1.2	13.9	1.1	24.2	5.9	73.4	75.1	73.4	73.5			53.4	55.1	53.4	53.5	1
15	1#厂房	现有项目剑杆织机,3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85.1)	28.2	50.7	1.2	19.8	35.9	7.0	19.4	67.0	67.0	67.4	67.0	昼夜 24h		47.0	47.0	47.4	47.0	1
16		现有项目整经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3（等效后：77.8)	36.8	64	11.2	11.2	49.2	15.6	6.1	59.8	59.6	59.7	60.2			39.8	39.6	39.7	40.2	1
17	2#厂房	现有项目缝纫机,7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88.5)	-7.5	-16	11.2	52.1	36.4	38.7	24.3	67.7	67.7	67.7	67.7			47.7	47.7	47.7	47.7	1
18		现有项目打卷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4.8)	-24.3	-20.3	6.2	68.9	31.7	22.0	29.0	54.0	54.0	54.1	54.0			34.0	34.0	34.1	34.0	1
19		现有项目检验机,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7.8)	-25.5	-4	6.2	70.4	48.0	20.5	12.7	57.0	57.0	57.1	57.2			37.0	37.0	37.1	37.2	1
20		现有项目松布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4.8)	-7.7	-32	6.2	52.0	20.4	38.8	40.3	54.0	54.1	54.0	54.0			34.0	34.1	34.0	34.0	1
21		现有项目码布机	70	-20.3	-33.4	6.2	64.6	18.7	26.2	42.0	49.2	49.3	49.2	49.2			29.2	29.3	29.2	29.2	1

22	现有项目热切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3 (等效后: 77.8)	-20.8	-0.5	1.2	65.7	51.6	25.1	9.1	57.0	57.0	57.0	57.5			37.0	37.0	37.0	37.5	1
23	现有项目断布机,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7.0)	-10.7	-12.2	1.2	55.4	40.1	35.4	20.6	56.2	56.2	56.2	56.3			36.2	36.2	36.2	36.3	1
24	现有项目裁剪刀,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65 (等效后: 69.8)	-8.5	-40.1	11.2	52.7	12.3	38.2	48.5	49.0	49.2	49.0	49.0			29.0	29.2	29.0	29.0	1
25	现有项目打环机,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9.0)	22.3	-16.9	1.2	22.3	36.1	68.5	24.7	58.3	58.2	58.2	58.2			38.3	38.2	38.2	38.2	1
26	现有项目冲孔机,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9.0)	13.9	-37.9	1.2	30.3	14.9	60.5	45.8	58.2	58.4	58.2	58.2			38.2	38.4	38.2	38.2	1
27	现有项目空压机	80	2.8	-47.3	1.2	41.2	5.3	49.6	55.4	59.2	60.5	59.2	59.2			39.2	40.5	39.2	39.2	1
28	现有项目空压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3.0)	14.5	3	11.2	30.5	55.8	60.3	4.9	62.2	62.2	62.2	63.6			42.2	42.2	42.2	43.6	1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9.4	43.2	1.2	昼间	53.1	65	达标
	59.4	43.2	1.2	夜间	53.1	55	达标
南侧	-4.4	-89.8	1.2	昼间	51.6	65	达标
	-4.4	-89.8	1.2	夜间	51.6	55	达标
西侧	-57.4	23.1	1.2	昼间	57.1	65	达标
	-58.3	-3.8	1.2	夜间	52.9	55	达标
北侧	-4	90.4	1.2	昼间	53.7	65	达标
	11	89.9	1.2	夜间	50.7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2.3.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表 4-30 所示。

表 4-3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L _{eq} (A)	1 次/季，昼、夜间各一次	日常监测

4.2.4 固废

4.2.4.1 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垃圾产生及排放。

(2) 食堂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食堂固废产生及排放。

(3) 生产固废

1) 废纱线

本项目整经、织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纱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则废纱线产生量为 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4，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边角料及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 3‰，本项目坯布年用量为 408.8 万米，折合约 1966.336t/a，则边角料及次品的产生量为 5.899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桶

本项目纺织乳液、交联剂、稳泡剂、色浆、增稠剂、防水剂等使用完毕，废包装桶均由厂家回收，故不列入本项目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规定，“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及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废包装桶不作为固废管理，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在厂家回收前，要求企业按照危废要求妥善保管在厂内的储存点，不得随意处置。

4) 废包装袋

本项目化纤丝、钛白粉、PVC 色母粒、PE 颗粒等原料使用完毕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2.25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表 4-31 废塑料包装材料产生量估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数量 (个)	包装材料重量 (kg/个)	产生量 (t/a)
1	化纤丝	1200	25kg/袋	48000	0.15	7.2
2	钛白粉	451.5	25kg/袋	18060	0.15	2.709
3	PVC 色母粒	200	25kg/袋	8000	0.15	1.2
4	PE 颗粒	70	25kg/袋	2800	0.15	0.42
5	铁环	1300 万套	0.5 万套/袋	2600	0.2	0.52
6	缝纫线	450000 个	500 个/袋	900	0.2	0.18
7	PAC	2	25kg/袋	80	0.15	0.012
8	PAM	2	25kg/袋	80	0.15	0.012
合计						12.253

5) 废模具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 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模具,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废滤网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 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滤网,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产生量约为 0.0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7) 废塑料

本项目注塑模具清理过程中, 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其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具体见表 4-32。

表 4-32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 (Q) 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 (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本项目情况
1	Q<5000	0~200	0.5	淋膜废气: 风量 7000m ³ /h; 初始浓度小于 200, 最少填装量以 1 吨计。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注塑废气: 风量 1000m ³ /h; 初始浓度小于 200, 最少填装量以 0.5 吨计。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注: 风量超过 20000Nm³/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由上表得知, 本项目淋膜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最少以 1t 计,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最少以 0.5t 计, 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 废活性炭底线分别为 0.176t ($0.023/0.15+0.023=0.176$) 、 0.184t ($0.024/0.15+0.024=0.184$) 。淋膜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3 次/年,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2 次/年, 本项目均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更换量按 1.5 倍计, 则更换的活性炭的量为 6t/a。根据废气章节核算, 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047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04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该废物属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 900-039-49, 集中收集后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9) 定型废油

项目废气采用“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油产生, 产生量约 3.315t/a; 项目需对喷淋水箱和烟道进行定期清理, 约每年一次, 清理过程中有油泥产生, 产生量约为 1t/a, 则共产生定型废油 4.3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该废物属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废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污泥

污水站处理工艺会产生污泥，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现有项目实际产能为 800 万条窗帘和 322.5 万米复合布（折算为 150 万条复合窗帘），实际产生的污泥量为 92.49t/a，本项目产能为 560 万条窗帘，污泥产生量为 54.520t/a，含水率约 80%。

污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危废鉴定，如属于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如属于一般固废，按要求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处置；在危废鉴定结果出来前按危险废物进行贮存与处置，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772-006-49。

11) 废润滑油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润滑油，更换润滑油用量约为 1t/a，考虑到其使用过程的损耗，其废润滑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 计算，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8/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2) 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 1t/a，包装规格为 50kg/桶，故每年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约 20 个，每个废润滑油桶的重量约为 2.5kg，则废油桶的产生量共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 废液压油

本项目营运期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液压油，更换液压油用量约为 0.05t/a，考虑到其使用过程的损耗，其废液压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 计算，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4) 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年用量为 0.05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故每年产生废液压油桶为 2

只/a，每只空桶重量按 2kg 计算，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通过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5) 废过滤棉

本项目淋膜废气采用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干式过滤采用过滤棉作为过滤材料，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通过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33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纱线	织造	固态	一般固废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900-099-S14	2	纱线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边角料及次品	检验、裁剪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7-S17	5.899	边角料及次品	/	1 天	/	
3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2.253	包装材料	/	1 天	/	
4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0.05	废模具	/	3 个月	/	
5	废滤网	注塑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2	废滤网	/	3 个月	/	
6	废塑料	注塑模具清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2	废塑料	/	1 天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6.04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4 个月	T	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8	定型废油	烘干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4.315	定型废油	油烟	1 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污泥	污水站	固态	待鉴定			54.520	污泥	污泥	1 天	/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8	废机油	机油	15 天	T, I	
11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5	废油桶	机油	1 个月	T, I	

12	废液压油	液压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4	废液压油	液压油	1 个月	T, I	
13	废液压油桶	液压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4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	1 个月	T, I	
1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废过滤棉	过滤棉	1 年	T/In	

注：污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危废鉴定，如属于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如属于一般固废，按要求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处置；在危废鉴定结果出来前按危险废物进行贮存与处置。

由表 4-33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 3#厂房 1F 北侧，占地面积约 30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根据 GB 18599-2020，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2）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34。

表 4-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厂房 1F 南侧	30m ²	密封袋装	30t	1 年
2		定型废油	HW08	900-249-08			密封袋装		3 个月
3		污泥	待鉴定				密封袋装		1 个月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封桶装		1 年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1 年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1 年
7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1 年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 年

注：污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危废鉴定，如属于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如属于一般固废，按要求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处置；在危废鉴定结果出来前按危险废物进行贮存与处置。

表 4-35 本项目全厂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表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t）
现有项目	浮渣与污泥	92.49	1个月	7.7075
	废纺丝油（废机油）	0.776	1年	0.776
	废包装桶	2	1年	2
	小计			10.4835
本项目	废活性炭	6.047	1年	6.047
	定型废油	4.315	半年	2.158
	污泥	54.520	1个月	4.543
	废润滑油	0.8	1 年	0.8
	废润滑油桶	0.05	1年	0.05
	废液压油	0.04	1年	0.04
	废液压油桶	0.004	1 年	0.004
	废过滤棉	0.2	1 年	0.2
	小计			13.842
合计				24.3255

注：污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危废鉴定，如属于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如属于一般固废，按要求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处置；在危废鉴定结果出来前按危险废物进行贮存与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 3#厂房 1F 南侧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 30m²，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行业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涉及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行业，项目对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但也存在着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和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石油类，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由前文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回用于喷淋用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氨和硫化氢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中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

为保证在事故情况下, 杜绝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 液体和废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污水站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 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 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内容要求, 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中的相关规定。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4-36。

表 4-36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污水站	粘土层 $\geq 1\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 ≥ 2 毫米,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生产车间、固体废物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厂区其他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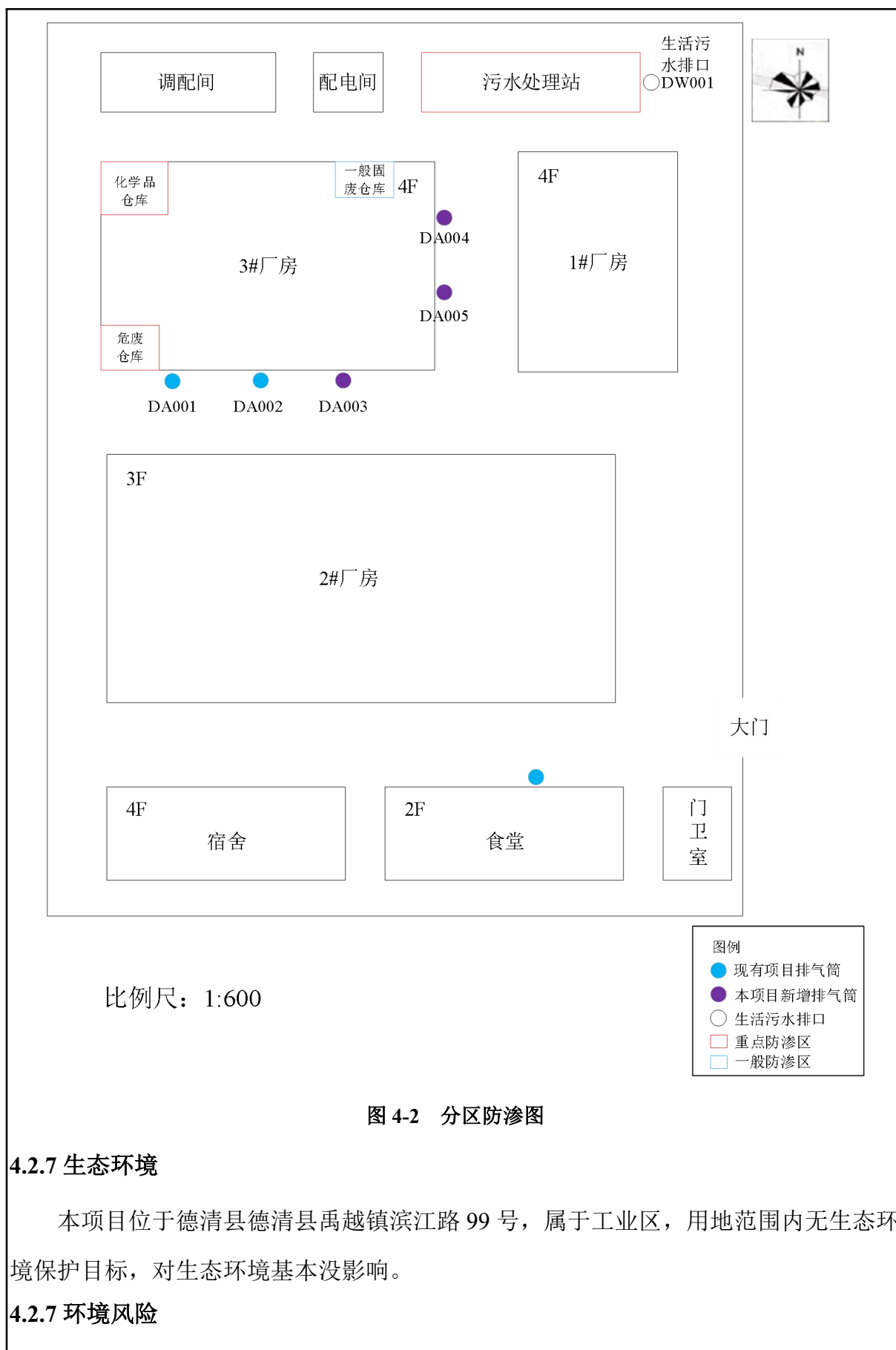


图 4-2 分区防渗图

4.2.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属于工业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基本没影响。

4.2.7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37。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化品仓库	原料存放区	纺织乳液、增稠剂、防水剂、交联剂、等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扩散至大气
2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定型废油、污泥等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3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	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至大气
4	污水站	污水处理故障，事故排放	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注：污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危废鉴定，如属于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如属于一般固废，按要求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处置；在危废鉴定结果出来前按危险废物进行贮存与处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38。

表4-38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现有项目	危险废物	10.4835	50	0.20967
	纺丝油（机油）	0.2	25000	0.000008
本项目	危险废物	13.842	50	0.27684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液压油	0.025	2500	0.00001
合计				0.48660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爆炸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

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中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装置、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站属于重点环保设施。

1)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

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195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1.79%，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39。

表 4-39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建设期		临时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临时隔声围护措施等	5 万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及噪声防治
			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所需设施	5 万元	行驶扬尘、堆场扬尘等处理
			临时排水渠道等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止措施	10 万元	生态保护及施工物质流失防治
			水土保持治理费	5 万元	水土流失防治
2	运营期	废气	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管道、排气筒	30 万元	投料粉尘、调配废气、防水定型废气、涂层烘干废气、覆膜废气处理
			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排气筒	25 万元	淋膜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排气筒	15 万元	注塑废气处理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0	依托现有
			污水站	40 万元	废水处理
		噪声	隔声门窗、减震垫、设备维护保养等	15 万元	噪声防治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5 万元	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10 万元	危废仓库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措施	30 万元	环境风险防控
合计				195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能够达到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定期洒水，保持堆料湿度；大风天气停止灰土拌合、开挖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汽车尾气	NO _x 、非甲烷总烃	施工现场均较开敞，有利于空气扩散。	
	营运期	DA003 投料粉尘、调配废气、防水定型废气、涂层烘干废气、覆膜废气	颗粒物	烘干在密闭烘道内进行，在烘道顶部设置直连集气管道，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覆膜线设置密闭隔间，进出口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装置，通过一套“两道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染整油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VOCs		
			臭气浓度		《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
			MDI		
			SO ₂		
			NO _x		
		DA004 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设备上方设置局部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DA005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设备上方设置局部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0）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施工废水	COD _{Cr} 、SS	完善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施工场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雨水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对土地进行硬化和绿化。	/
	营运期	冷却水	热量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厂内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 70%回用于喷淋用水，30%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回用水质执行企业回用水标准，纳管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其修改单要求
		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声环境	施工期	机械噪声	噪声	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和工艺，平时注意机械保养；合理组织施工作业流程，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施工车辆经过周边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应减速慢行，严禁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鸣笛。	
		振动	振动	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优化施工方案，在环境振动背景值较高的时段内进行高振动作业，限制夜间进行有强振动污染严重的施工作业。	/
	运营期	机械噪声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建筑垃圾	废土石方及建筑废料	作场地填土或外运作综合利用。	/
			包装材料	集中后加以回收利用。	/
	运营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食堂固废		
		生产固废	废纱线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边角料及次品		
			废包装袋		
			废模具		
			废滤网		
			废塑料		
			污泥	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危废鉴定，在危废鉴定结果出来前按危险废物进行贮存与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	委托再生中心进行处置	
		定型废油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废过滤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污水站等进行基础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应急要求；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详见第四章环境风险评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名录，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4、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 5、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	--

六、结论

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年产1360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禹越镇滨江路99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地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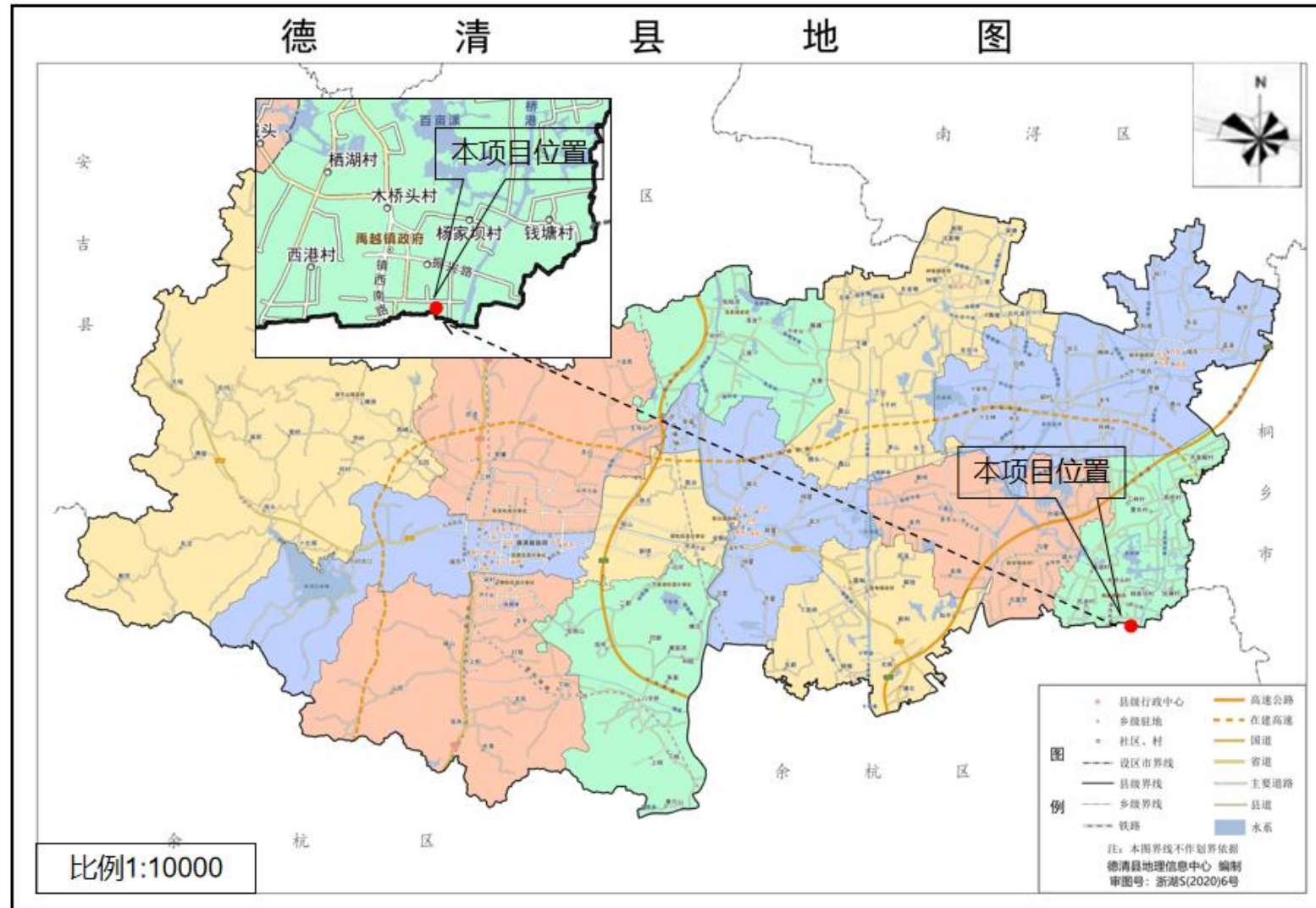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482	1.482	0	0.384	0	1.866	+0.384
	VOCs	0.683	0.683	0	1.837	0	2.52	+1.837
	SO ₂	0.06	0.06	0	0.154	0	0.214	+0.154
	NO _x	0.38	0.38	0	1.436	0	1.816	+1.436
废水	水量	3056	3056	0	8361	0	11417	+8361
	COD _{Cr}	0.122	0.122	0	0.334	0	0.456	+0.334
	NH ₃ -N	0.0061	0.0061	0	0.007	0	0.0131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纱线	2	2	0	2	0	4	+2
	边角料及次品	3.2	3.2	0	5.899	0	9.099	+5.899
	收集的粉尘	0.15	0.15	0	0	0	0.15	0
	废包装袋	0.5	0.5	0	12.253	0	12.753	+12.253
	废模具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滤网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塑料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6.047	0	6.047	+6.047
	定型废油	0	0	0	4.315	0	4.315	+4.315
	污泥	5	5	0	54.520	0	59.52	+54.520

	废润滑油	0	0	0	0.8	0	0.8	+0.8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液压油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过滤棉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桶	2	2	0	0	0	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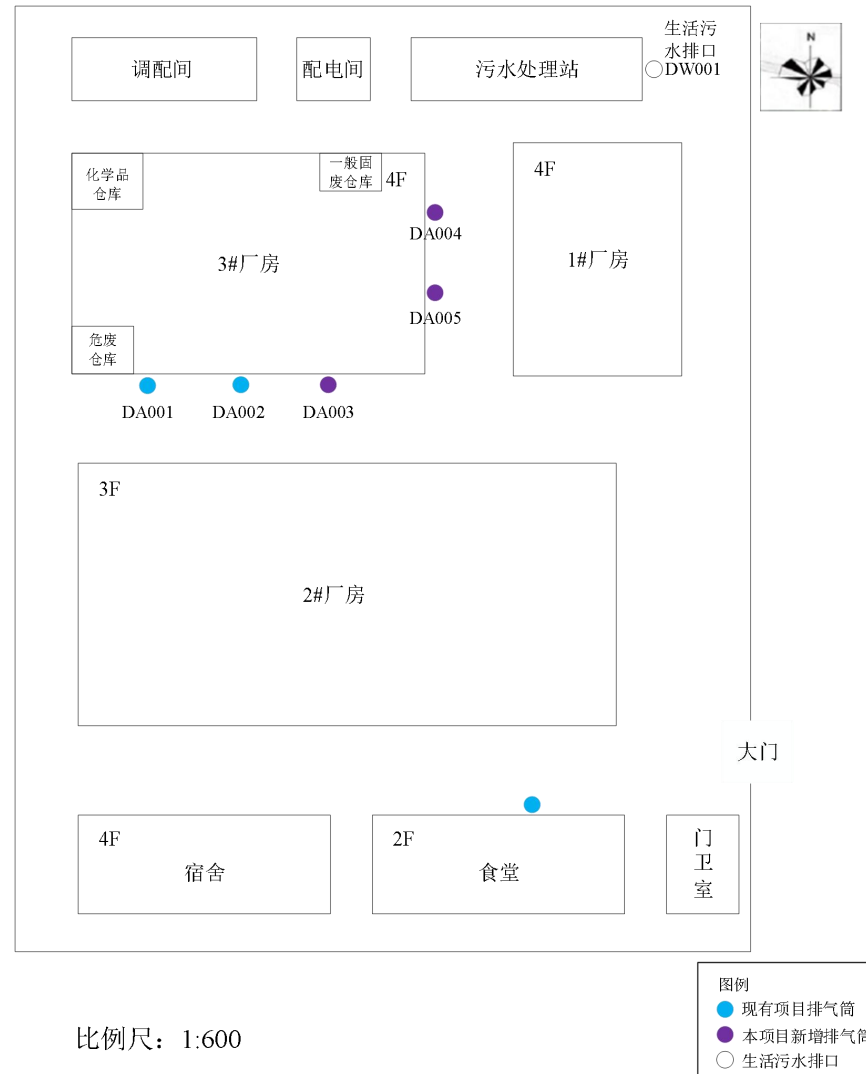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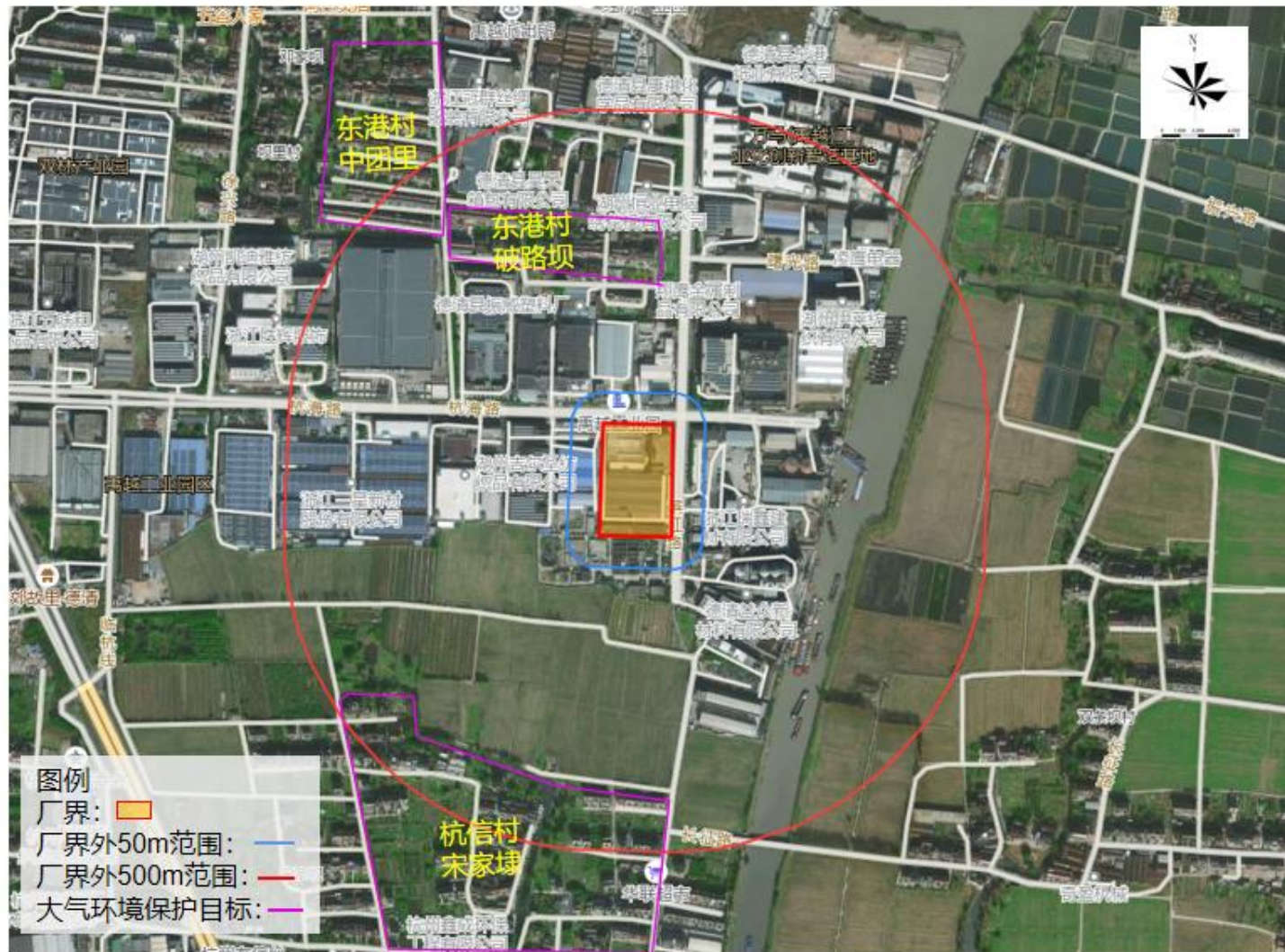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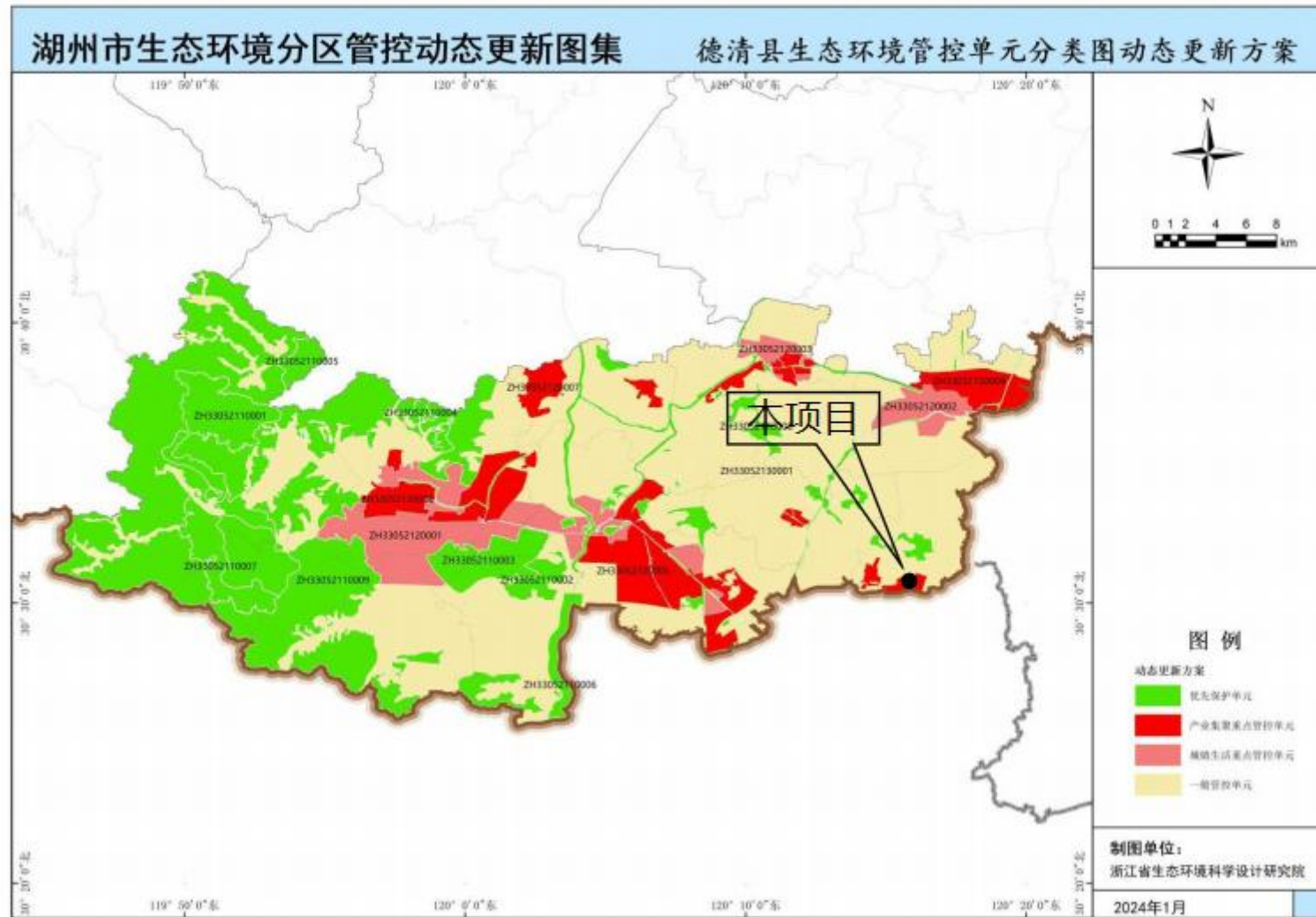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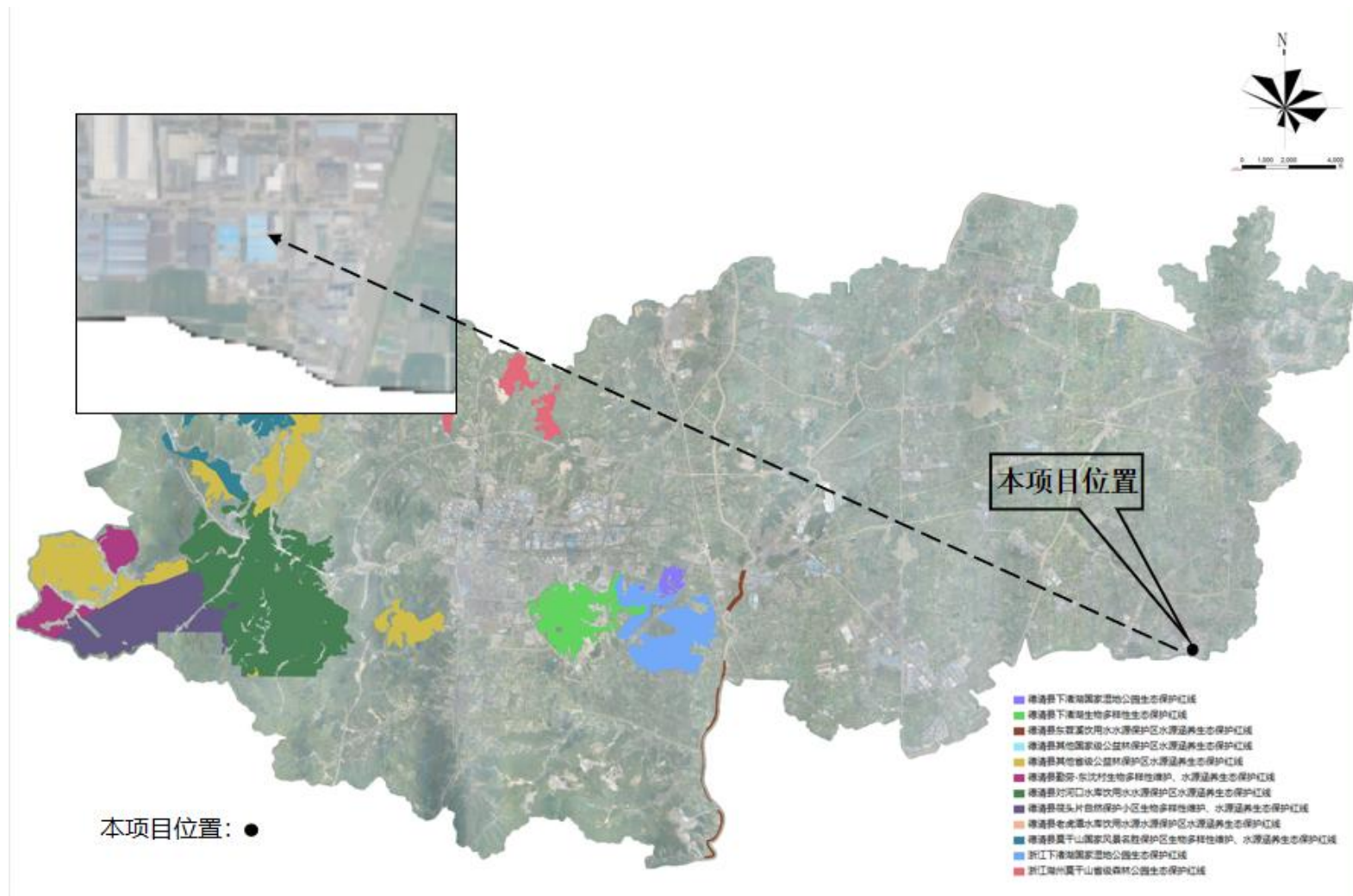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遥感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4年01月3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1-330521-07-02-126355					
	项目名称	年产1360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禹越镇工业区					
	国标行业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1773）	所属行业	纺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纺织业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5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9758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1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2376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376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376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利用闲置土地10亩，拆除旧厂房292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23760平方米，新增高速剑杆织机（入纬率：924米/分）、整经机、自动窗帘封边机、复合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360万条多功能窗帘的生产能力（原产能为年产800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						
项目联系人姓名	钟云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5726066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禹越镇工业区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12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920.0000	4190.0000	5850.0000	80.0000	0.0000	0.0000	8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920.0000	0.0000		1092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080560859M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注册资金 (万)	2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布艺研发、设计, 多功能窗帘生产 (植绒涂层、烫金工艺) 和销售, 纺织品、装饰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施法元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958018863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备案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第 1 次变更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纺织乳液、增稠剂、交联剂、稳泡剂、防水剂 MSDS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样品名称	: YF-238
最终用途	: 印花浆
样品成份/原料(由客户提供)	: 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YF-238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印花浆
- 1.3 安全数据单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临港路 9 号
电话: 13819080597
传真: 0572-3653330
电邮: 329586731@qq.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没有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陈飞
电话: 15024305869

UNITED KINGDOM
National Poisons Information Service
电话: +44(0)344 892 0111(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44(0)845 46 47(in England or Wales)
+44(0)8454 24 24 24(in Scotland)

- 1.5 参考编号: SHHL18090511620T-SH; SHAHG1820721001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EC) No.1272/2008 进行分类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 CLP 法规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EC)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 本产品不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EC)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
- 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 象形图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标签上辨别危险的成份: 不适用
- 危险说明 不适用
- 防范说明 不适用
- 2.3 其他危害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及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评价结果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不适用的
-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3: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 成分:

CAS: 7732-18-5 EINECS: 231-791-2	水	64.0%
CAS: 9003-01-4	聚丙烯酸	36.0%

备注: 上面列出的所有成分按照欧盟法规(EC) No.1272/2008 没有被分类。

4: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进行彻底冲洗

如果皮肤的刺激持续, 请咨询医生。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食入:

不要喂任何东西给昏迷的病人。

用水冲洗口腔。

寻求治疗。

• 4.2 最重要的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当的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所产生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事项

• 防护装备:

穿上全面保护的衣物。

口腔呼吸保护装置。

6:泄露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避免接触眼睛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使用呼吸保护装置以避免受到烟雾/粉尘/气溶胶的影响。

• 6.2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根据本说明书第 13 部分弃置受污染物。

• 6.4 参阅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节。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节。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7: 操作处置与储存**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 避免接触眼睛
- 防止气溶胶的形成。
- 远离热力和直接的阳光照射。
-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7.2 防止火灾及爆炸的资料: 一般的防火措施。**7.3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储存在阴凉的位置。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储存的地方必须远离食品。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储存在密封的贮藏器内, 并放在阴凉、干爽的位置。
- 7.3 特定最终用途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8.2 接触控制**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保护装置。

手部防护: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 因为该产品是由

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 进行检查。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眼睛防护: 安全眼镜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9:物理特性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一般说明:	
外观:	液 体
形态:	乳白色
颜色:	无气味的
气味:	无相关详细资料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pH 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条件的更改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可燃性 (固体、气体):	不适用的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自燃性: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爆炸限值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汽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汽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溶剂里的溶解度/和溶剂的溶混性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黏性	
动力粘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运动粘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则不会分解。 10.2 稳定性在推荐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10.3 有害反应可能性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无相关详细资料。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与分类相关的 LD₅₀/LC₅₀ 值:

9003-01-4 聚丙烯酸

口腔	LD ₅₀	4,600mg/kg(mouse) 2,500mg/kg(rat)
----	------------------	--------------------------------------

- 皮肤腐蚀性/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只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释:

水危害级别 1 (德国规例) (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害的。

不要让未被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 7 反, 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物处理方法

•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2 UN 适当船舶名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ADR/RID/ADN, IMDG, IATA

• 级别

不适用

• 标签

不适用

• 14.4 包装组别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14.5 环境危害	不适用的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 14.7 MARPOL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 附件书 2 及根据 IBC Code (国际船舶货物编码) 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MAK(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指令 2012/18/EU

附录一-危险物质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国家品规章

水危险级别: 水危险级别 1(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险的.

• 其他法规、限制和禁止规则:

• ECHA 公布的候选高关注物质名单(27/6/2018)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 REACH 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18/4/2018)

有关使用限制的資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附录十四授权物质(13/6/2017)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6:其他信息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 (EC) No1907/2006,(EC)No 1272/2008 及 (EU)No2015/830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 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 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并不适用。

• 缩写:

ADR: Accord europe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完

绍兴博越化工有限公司

交联剂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环保交联剂	化学品俗名：	
化学品英文名称：		英文名称：	
技术说明书编码：	2023	CAS No.:	9002-89-5
生产企业名称：	绍兴博越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说明：	本产品主要由聚乙烯醇、纤维素调配而成。		
产品用途：	主要用于涂料印花，涂层。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成份	含量	CAS No.	
聚乙烯醇	10%		
羧甲基纤维素钠	2%		
水	88%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接触皮肤		
健康危害：	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环境危害：	可造成环境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不易燃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无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无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挥发气体。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橡胶手套。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储区应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 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 ³):	
TLVTN:	未制订标准
TLVWN:	未制订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全面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挥发气味，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无。		
身体防护:	穿防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彻底清洗。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乳白液体。		
pH:	5-7		
熔点(℃):	› 180(升华)	相对密度(水=1):	1.02
沸点(℃):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分子式:	C2H4O	分子量:	12 万-15 万
主要成分:	聚乙烯醇，纤维素		
饱和蒸气压(kPa):	无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易溶于水，微溶于乙二醇、甘油、乙醇，不溶于乙醚、苯、四氯化碳。		
主要用途:	用于涂料印花，涂层等。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戴防护面具 防护手套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4550 mg/kg(小鼠经口); 3000 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戴防护面具操作
刺激性:	无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可造成环境污染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 确定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	不能随意倒掉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实施 2013 年 12 月 7 日),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增稠剂

第一部分 产品与公司辨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增稠剂

企业名称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浙江省湖州市
南浔区和孚镇临港路9号
电话号码：（86-573）8802 8538

企业应急电话 中国 +86 573 8811 5259

第二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化学混合物。
本产品不含有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

环保型浆料	丙烯酸酯聚合物27.5%，水72%，助剂0.5%
-------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根据法规的标准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 入：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用水和肥皂洗涤，作为预防性措施。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淋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 入：请教医生。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适用于火灾现场的灭火材料。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温度超过 100℃/212F 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 产
品干燥后可燃烧。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 / 泄露的地区。

环境预防措施：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注意事项：避免冰冻 — 产品稳定性可能会受影响，使用前搅匀。

贮存温度：15 - 25 °C

其他理化性质：处理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单体蒸汽。请参阅第 8 节，了解所需通风类型。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暴露极限：如果有暴露极限，则列在下面。

眼睛防护：有边罩的安全眼镜

手防护：氯丁橡胶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用其它耐化学材料制成的手套，可能难以提供足够的保护。

呼吸防护：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或受到工作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使用符合欧州（89/656/EEC、89/686/EEC）或等效的被认证的呼吸保护设备。

保护措施：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工程控制：只能在有充分的排风条件下使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无气味的
PH值	2-5
沸点/沸程	100°C 水
熔点/熔点范围	0 °C 水
闪点	不燃物
爆炸上下限	不适用
相对蒸汽密度	<1.0 水
水溶性	可稀释的
相对密度	1.00 - 1.20
蒸发速率	<1.00 水
百分比挥发性	27-28% 水

请注意：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不应作为规范。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危险反应	未见报道，稳定的
禁配物	已知材料中没有与本产品不相容的。
聚合反应	产品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剂量 (LD50) 大鼠	>5,000 mg/kg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剂量 (LD50) 兔子	>5,000 mg/kg
皮肤刺激	兔子	轻微的刺激
眼睛刺激	兔子	轻微的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对鱼类的毒性	静态试验 半致死浓度 (LC50) 黑头呆鱼 (Pimephales promelas) 96 h	>1,000 mg/l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静态试验 半致死浓度 (LC50) 大型蚤 48 h	>1,000 mg/l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环境预防措施：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处理：逐步加入含铁氯化物和石灰，以此凝结乳剂。清除上层清液，冲入化学污水池。若要处理，应按照国家、州、联邦法规在许可的设施中焚烧或填埋。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等级	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海运分类(IMO-IMDG)：	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空运分类(IATA/ICAO)：	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根据法规的标准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CHINA) 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或被豁免，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本物料的所有成分都符合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化学物质名录中有关名录清单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推荐用途：原料，仅用于工业用途

若打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均应同制造商探讨。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防水剂

版本号: V1.0.0.1
报告编号: 202303010821M
编制日期: 2023/03/23
修订日期: 2023/03/23



*依据 GB/T 17519-2013、GB/T 16483-2008 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防水剂
产品英文名称	Water repellent
产品编号	202303010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用于纺织品的防水整理。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信息

企业名称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 9 号
邮编	311606
联系电话	0571-64755537
传真号码	0571-64756102
电子邮箱	bshg@jdbshg.com.cn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0571-64755316
--------	---------------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对皮肤有刺激性。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作用。对眼睛有严重刺激性。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环境可能会引起长期有害作用。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	类别 2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慢性危害	类别 3

GHS 标签要素

防水剂

版本号: V1.0.0.1 修订日期: 2023/03/23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及手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P321	具体治疗 (见本标签)。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安全储存

安全储存	不适用
------	-----

◆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

危害描述

◆ 物理和化学危害

	无资料
--	-----

◆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
----	---------------------------

2 / 10

防水剂

版本号: V1.0.0.1 修订日期: 2023/03/23

食入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皮肤直接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皮肤直接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	本品能造成严重眼刺激。眼睛直接接触可能会造成严重的炎症并伴随有疼痛。

◆ 环境危害

	本品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	-----------------------------------

3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
聚丙烯酸-丙烯酸酯; 2-丙烯酸与 2-丙烯酸酯的聚合物	9003-06-9	618-351-9	6~9
二丙二醇单甲醚	34590-94-8	252-104-2	2~4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68131-39-5	500-195-7	1~2
丙烯酸十八酯	4813-57-4	225-383-3	3~5
水	7732-18-5	231-791-2	75~80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1	清除所有火源, 增强通风。
2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3	避免吸入蒸气。
4	使用防护装备, 包括呼吸面罩。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使用适合火灾类型的合适的灭火剂。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无特别说明。

3 / 10

防水剂

版本号: V1.0.0.1 修订日期: 2023/03/23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 1 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
- 2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1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 在安全距离处, 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6 泄漏应急处理**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 1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2 保证充分的通风, 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 3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环境保护措施

-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2 泄漏场所保持通风。
- 3 少量泄漏时, 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 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 4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5 围堵溢出, 用防静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 并放置到容器中。

7 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注意事项**

-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4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储存注意事项

- 1 保持容器密闭。
-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控制参数**

- ◆ 职业接触限值

4 / 10

防水剂

版本号: V1.0.0.1 修订日期: 2023/03/23

组分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二丙二醇单甲醚	GBZ 2.1-2019	PC-TWA	600	皮
		PC-STEL	900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无相关规定
------	-------

◆ 监测方法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2	GBZ/T 300 系列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 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澡和淋浴设施。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眼睛防护, 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接触到蒸汽/粉尘, 佩戴化学护目镜。
手部防护	必须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呼吸系统防, 如果蒸汽/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征状时, 戴防尘口罩或防毒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身体保护用品必须根据活动和可能的暴露部位选择, 如图裙、保护靴、化学防护服

9 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乳液
气味	无特殊气味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3.0~5.0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C)	无资料
闪点(闭杯, °C)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不易燃
爆炸上限/下限[% (v/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05-1.08
溶解性(mg/L)	易溶于水

5 / 10

防水剂

版本号: V1.0.0.1 修订日期: 2023/03/23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黏度(mm ² /s)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及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接触发生反应而放出氢气。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卤素、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酰卤和金属磷化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二丙二醇单甲醚	34590-94-8	5140mg/kg(大鼠)	9510mg/kg(兔子)	无资料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68131-39-5	2000mg/kg(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致癌性

ID	Cas No.	组分名称	IARC	NTP
1	9003-06-9	聚丙烯酸-丙烯酸酯 2-丙烯酸与 2-丙烯酸酯的聚合物	未列入	未列入
2	34590-94-8	二丙二醇单甲醚	未列入	未列入
3	68131-39-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未列入	未列入
4	4813-57-4	丙烯酸十八酯	未列入	未列入
5	7732-18-5	水	未列入	未列入

其他信息

防水剂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类别 2A)
皮肤致敏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类别 1)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防水剂

版本号: V1.0.0.1 修订日期: 2023/03/23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2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丙烯酸十八酯	4813-57-4	LC ₅₀ : 100mg/L (96h)(鱼)	无资料	无资料

慢性水生毒性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Cas No.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二丙二醇单甲醚	34590-94-8	高	高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68131-39-5	低(半衰期=11.88天)	高(半衰期=381.96天)
丙烯酸十八酯	4813-57-4	低	低
水	7732-18-5	低	低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组分	Cas No.	生物富集性	备注
二丙二醇单甲醚	34590-94-8	低	BCF=100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68131-39-5	低	BCF=35
丙烯酸十八酯	4813-57-4	低	Log Kow=9.0765
水	7732-18-5	低	Log Kow=-1.38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组分	Cas No.	土壤迁移性	有机物土壤/水分配系数(Koc)
二丙二醇单甲醚	34590-94-8	低	10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68131-39-5	高	1.435
丙烯酸十八酯	4813-57-4	低	212400
水	7732-18-5	低	14.3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组分	Cas No.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1907/2006)
聚丙烯酸-丙烯酸酯 2-丙烯酸与 2-丙烯酸酯的聚合物	9003-06-9	资料不足, 暂时无法评估
二丙二醇单甲醚	34590-94-8	不属于PBT/vPvB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68131-39-5	不属于PBT/vPvB

7 / 10

防水剂

版本号: V1.0.0.1 修订日期: 2023/03/23

丙烯酸十八酯	4813-57-4	不属于PBT/vPvB
水	7732-18-5	资料不足, 暂时无法评估

13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 应远离热和火源,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 标签和标记

运输标签	不适用
------	-----

| 海运危规 (IMDG-CODE)

IMDG-CODE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 空运 (ICAO/IATA-DGR)

ICAO/IATA-DGR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 公路运输 (UN-ADR)

UN-ADR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 其他信息

包装方法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标志、公告。

15 法规信息

|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C inventory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HC	ENCS
聚丙烯酸-丙烯酸酯; 2-丙烯酸与 2-丙烯酸酯的聚合物	×	√	√	√	√	√	√	√	√
二丙二醇单甲醚	√	√	√	√	√	√	√	√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	√	√	√	√	√	√	√	√
丙烯酸十八酯	√	√	×	√	√	√	√	√	√
水	√	√	√	√	√	√	√	√	√

【EC inventory】 欧盟化学品目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防水剂

版本号: V1.0.0.1 修订日期: 2023/03/23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RC】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AIRC)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聚丙烯酸-丙烯酸酯; 2-丙烯酸与 2-丙烯酸酯的聚合物	×	×	×	×	×	×	×	×
二丙二醇单甲醚	×	×	×	×	×	×	×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	×	×	×	×	×	×	×
丙烯酸十八酯	×	×	×	×	×	×	×	×
水	×	×	×	×	×	×	×	×

【A】《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B】《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C】《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环保部 2017 年第 74 号公告

【D】《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 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E】《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 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F】《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2021 年版),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50 号公告

【G】《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

【H】《高毒物品目录》, 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注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16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编制日期	2023/03/23
修订日期	2023/03/23
修订原因	-

参考文献

- 【1】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 网址: <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网址: <http://www.iarc.fr/>.
- 【3】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网址: 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 【4】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美国医学图书馆: 化学品标识数据库, 网址: <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 【6】美国环境保护署: 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网址: <http://cfpub.epa.gov/iris/>.
- 【7】美国交通部: 应急响应指南, 网址: <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gestis-en.itrust.de/>.

防水剂

版本号: V1.0.0.1 修订日期: 2023/03/23

| 缩略语

CAS-化学文摘号	TSCA-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值
DNEL-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RPE-呼吸防护设备	PNEC-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LC ₅₀ -50%致死浓度	LD ₅₀ -50%致死剂量
NOEC-无观测效应浓度	EC ₅₀ -50%有效浓度
PBT-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毒性	POW-辛醇/水分配系数
BCF-生物浓度因子(BCF)	vPvB-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CMR-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IMDG-CODE-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CAO/IATA-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UN-联合国	ACGIH-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NFPA-美国消防协会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要求, 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 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作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第 1 页,共 5 页
编号:JST20240331174M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 产品及制造商信息

- . 产品名称: 稳泡剂
- . 产品用途: 面料遮光涂层
- . 生产厂商 / 供应商: 浙江得久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城南开发区鼎新东路 7 号
- . 电话: +86-188 5819 3737
- . 传真: +86-570-7982666
- . 电邮: 409117461@qq.com
- . 可获得更多资料的部门: 浙江得久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紧急联系电话: +86-188 5819 3737
- . 联系人: 邓文键

2 危险性概述

- . NFPA-等级标识 (范围 0-4)



健康危害 = 1 (可能有刺激或轻微可逆损伤); 燃烧危险 = 0 (不燃); 反应活性 = 0 (稳定)

- . 物质或混合物的危险分类--根据基于 GHS 完成的欧盟 CLP 法规 1272/2008/EC 分类: 皮肤刺激 (2 类);
- . 根据 GHS 法规要求的标签要素:
- . 象形图:



- . 根据基于 GHS 制度建立的欧盟 1272/2008/EC 法规分类: 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品的分类范围。
- .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皮肤接触: 造成皮肤轻微刺激。
 - 眼睛接触: 造成眼睛轻微刺激。
 - 吸入: 一般情况下短时间少量吸入挥发气体不会有明显危害。
 - 摄食: 产品不被归类为有毒物质, 但误食对人体有害。
 - 致癌作用: 产品所含成分中没有一个明显已知的致癌物质 (由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及美国 OSHA 归类)。
 - 其它危险: 氨水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 . 防范说明-防范:

Ningbo Jesto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 (宁波江东捷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 416 弄 262 号综合楼 1105 邮编: 315040 E-mail: jeston@nhjeston.comTEL: +86 574 8737 7879
报告查询: www.nhjeston.com/message



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第 2 页, 共 5 页
编号: JST20240331174M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62 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3 成分 / 组成 信息

描述: 申请人提供的物质成分分配比

成分名称	CAS No.	重量比例 (%)
硬脂酸	57-11-4	35%
十二烷基磺酸钠	2386-53-0	5%
氢氧化钠	1310-73-2	1%
去离子水	7732-18-5	59%

4 急救措施

- 吸入: 如出现不适感觉及时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应给予输氧, 如呼吸困难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皮肤接触: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彻底的清洗, 如出现皮肤刺激情况及时就医。
- 眼睛接触: 取出隐形眼镜 (如有) 掀起上下眼皮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数分钟, 情况如没有好转立即获得医疗援助。
- 误食后: 误食后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后催吐, 并及时咨询医生寻求医疗帮助。

5 消防措施

- 一般消防程序: 在任何火灾发生时, 救火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装, 以避免吸入在高温下或燃烧分解产生有毒和有害的气体, 并充分保护消防装置避免容器受热时可能产生爆炸。
- 适当的灭火介质: 雾状水、灭火粉、二氧化碳或泡沫灭火器。
- 不适当的灭火介质: 无相关信息。
- 化学品引起的具体危险: 通常情况下产品不可燃, 一般无火灾和爆炸危险。
- 不寻常的火灾和爆炸危险: 无。

6 泄漏应急处理

- 小型泄漏: 当少量泄漏发生可用沙土、锯末、纸巾等吸收泄漏物质后清扫或用毛巾拖把等直接擦拭清洗。



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第 3 页,共 5 页
编号:JST20240331174M

- 大型泄漏: 当发生大量泄漏时应及时切断泄漏源, 允许的情况下挖坑将泄漏物引流聚集起来, 将未污染泄漏物重新回收至相关包装容器中, 回收处理人员做好相应个人防护, 对被污染的泄漏物视情况可按少量泄漏方法处理并冲洗泄漏区域。
- 环境防护措施: 避免大量产品进入河流和地下水系统。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 安全搬运的防护措施: 使用产品时候注意操作人员的防护措施, 注意保护包装搬运时候不被破损从而发生泄漏, 尽量避免皮肤直接接触。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搬运物品时不可进食、饮用或吸烟。并遵守所有的警告和注意事项。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挥发性气味, 因此产品在生产及加工的过程中应做好相关的个人防护工作并通过一个全面的通风控制计划。
- 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 贮存在凉爽、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雨淋的场所, 保持储存区域稳定, 避免包装破损泄漏, 存储区域远离任何可于产品发生反应的物质。存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装备。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 通风和工程控制: 产品在加工处理时候需要保持良好的通风, 并在操作区域提供淋浴和洗眼设备。
- 呼吸防护:



短时间少量使用接触这些产品没有特别的呼吸保护需要。
长时间大量使用或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戴防尘口罩。

- 身体防护:



普通防渗透防护服是必要的。

- 防护手套:



防护手套可选择橡胶且与肘相连的长手套。

- 眼睛防护:



密封护目镜

短时间少量使用或接触这些产品没有特别眼睛防护需要。
长时间大量使用或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戴密封护目镜。



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第 4 页, 共 5 页
编号: JST20240331174M

9 理化特性

. 一般说明	
形 状:	液体
颜 色:	银白色
气 味:	轻微氨味
条 件 的 更 改	
熔 点/凝 固 温 度:	<0℃
沸 点/沸 腾 范 围:	>100℃
闪 点:	> 80℃
密 度:	
相 对 密 度:	1±0.5 (水=1)
蒸 汽 密 度:	不详
溶 解 度 / 相 容 性	
水:	可溶
PH-值:	9.5~10.5
黏度:	20~200 厘泊(2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反应性和化学稳定性: 通常情况下产品是稳定的。
- . 危险反应的可能: 一般不会发生危险反应。
- . 应避免的条件: 无明显已知的。
- . 不相容(可反应)材料: 产品稳定性强, 无明显已知可反应材料。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1 毒理学信息

- . 动物急性毒性数据:
 - LD50: 无信息。
 - LC50: 无信息。
- . 动物刺激数据: 无详细数据。
- . 其他对人类毒性影响: 无。

12 生态资料

- . 生态毒性: 氨水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预期可降解。
- . 生物积累潜力和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更多已知的相关信息。
- . 其它有害效应及环境注意事项: 生产加工的过程中应该尽量减少相关有害物质废弃到环境中。



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第 5 页,共 5 页
编号:JST20240331174M

13 废 弃 处 置

- 法规条例: 必须加以处置按照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规。
- 产品及废弃物处置建议: 按照当地相关此类废弃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理。
- 容器处置: 按照当地星光处理条例处置,并尽可能获认可的废物处置商处置。

14 运 输 信 息

-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未另做规定。
-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 包装组: 不适用。
- 危险品分类: 不适用。
- 包装要求: 没有特殊要求。
- 运输要求: 产品运输时应轻装轻卸,不得倒置,避免日晒雨淋,严禁在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 DOT/ TDG 分类: 不适用
- ADR/ RID 分类: 不适用
- IMO/ IMDG 危险货物分类: 不适用
- ICAO/ IATA 分类: 不适用

15 法 规 信 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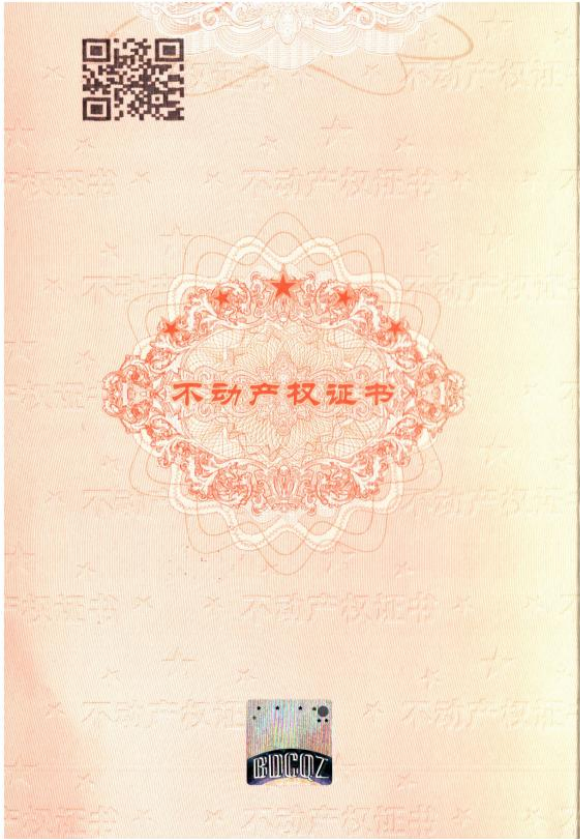
- 水 危 险 级 别: 水危险级别 1(通过成分名单进行评估), 对水是轻度危险的。
- 美 国 FDA: 此产品没有被列入 FDA 管控范畴。
- 欧 盟 RoHS 法令: 产品使用于电子电器类产品时被列入受管制范围。
- 欧 盟 EN71-3:2019+A1:2021 可溶性重金属标准: 符合。
- TSCA (有毒物质管控委员会): 此产品中部分成分被列入有害有毒物质管控范畴。
- 美 国 加 州 65 法 案: 对本产品没有特别的规定。
- 欧盟 REACH 法规高关注物质 (SVHC) 限制名单: 产品成分没有列出在最新的限制物质中。
- 中 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分类法规及国际相关法规条例, 本产品不被列为危险品。

16 其 它 信 息

以上所有信息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的知识基础之上, 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
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 尤其需注意产品与其他材料混合时
可能产生新的不同的危害, 并依相关规则规定, 提供劳工必要的安全注意事项。

Ningbo Jesto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 (宁波江东捷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EL: +86 574 8737 7879
宁波市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综合楼 1105 邮编: 315040 E-mail: jeston@nhjeston.com 报告查询: www.nhjeston.com/message

附件 3 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0年05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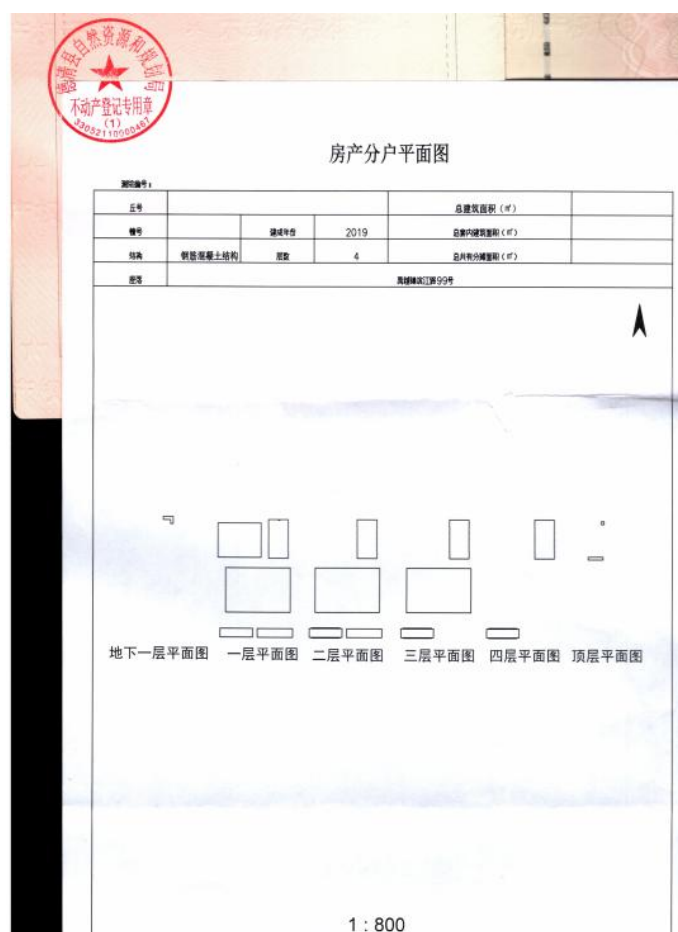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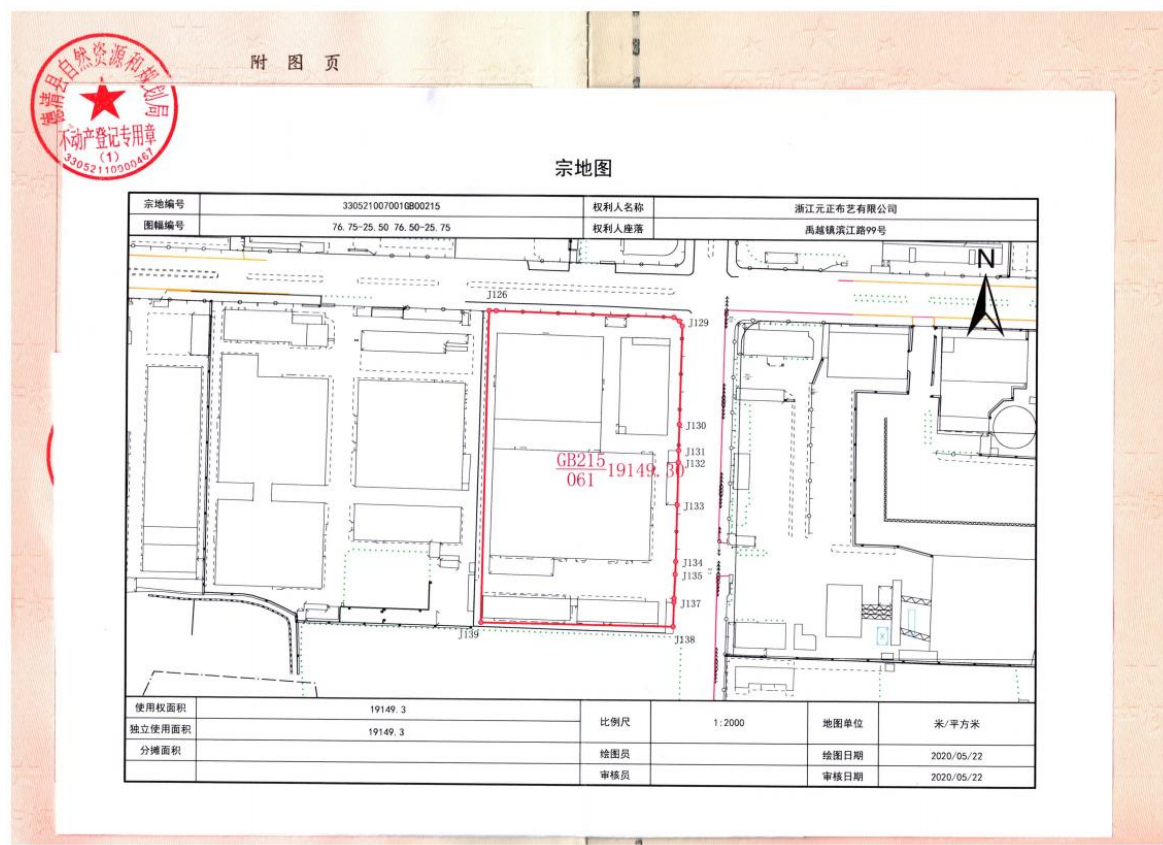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104548532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1120209009216736
 浙(2020)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9759 号

权利人	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禹越镇滨江路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7001 GB00215 F00030001、330521 007001 GB00215 F0005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9149.30㎡/房屋建筑面积28972.7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3年05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149.30㎡,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9149.30㎡, 分摊土地面积0㎡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1	1-3	3		工业	1215.23㎡	2017
2	1-3	3		工业	16326.24㎡	2017
3	1-3	3		工业	2373.27㎡	2017
4	1	1		工业	2919.97㎡	2011
5	-1-4	5		工业	6136.07㎡	2019



附件 4 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080560859M (1/1)

名 称	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施法元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0 月 1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63 年 10 月 11 日
经 营 范 围	布艺研发、设计，多功能窗帘生产（植绒涂层、烫金工艺）和销售，纺织品、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关于要求对元浙江正布艺有限公司年产 1360 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关于要求对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年产 1360 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年产 1360 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年产 1360 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可进行全本公示。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件 6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080560859M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单位：

时间：



附件 7 VOCs 承诺书

VOCs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 (盖章)



浙江元正布艺有限公司年产 1360 万条多功能窗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审批. VOC: 0.1.838 t/a 盖 章 2024年12月6日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同意按规划报批 盖 章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同意 盖 章 年 月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